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 一、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相对集中，主要收入来源于聊城本地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聊城地区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4%、96.98%、62.40%，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公司在聊城地区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计划未来三至五年会将业务范围拓展到聊城周边地区，但短期内公司仍会将主要的精力放在聊城市场的发展。如果聊城地区系统集成及开发投资减少或者增长放缓，公司又不能有效的进入其他周边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率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498,238.86 元、7,719,012.26 元、9,624,579.51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呈增加趋势，且 2017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1.50%。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以教育、政府、医疗等行业为主。这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一般都能根据合同约定付款，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5,663.14 元、-1,376,975.48 元和 488,399.62 元。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客户以教育、政府、医疗等行业为主。在项目启动时，公司需投入较大量的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虽然一般合同均约定回款计划，但受最终用户审批流程影响，回款往

往滞后于项目进程，因此，公司如果没有稳定的资金支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快速发展受阻的风险。

#### 四、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信息系统集成及开发行业发展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和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更新换代，各企事业单位将采购大量新设备、新系统，对新设备和系统的集成、管理、维护需求将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受良好预期的推动，许多投资者和企业通过各种渠道进入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专业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及开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系统集成及开发的专业人才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培养了一批系统集成及开发行业专业技术人才，但系统集成及开发行业高端人才储备仍然不足。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储备的不足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未来资产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中吸引并扩大核心技术和骨干队伍，将给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带来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长波直接持有公司 4,731,8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6572%，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刘长波担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管理上均可实施控制，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不规范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各项新的管理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	I
释 义 .....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4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29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9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1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65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87
四、同业竞争情况.....	88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9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4
七、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99
八、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	100

九、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风险因素.....	10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02</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2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6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7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九、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3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194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4
十三、未来发展规划.....	19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97</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主办券商声明.....	198
律师声明.....	19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b>第六节 附件</b> .....	<b>202</b>

##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木众合、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木有限、有限公司、三木网络	指	聊城市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波管理	指	聊城市国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京轩、京轩律师	指	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铭腾伟业	指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或最近两年及一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社保	指	社会保险
公积金	指	住房公积金

专业术语指		
UPS	指	不间断电
AP	指	无线访问接入点
JAVA	指	是一门面向对象编程语言
AC	指	是一种用来集中控制无线 AP 的网络设备
Fit AP	指	(零配置) 无线网桥
ERS	指	弹性资源扩展
JCOS	指	云计算管理平台
DRS	指	分布式资源调度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
I/O	指	输入/输出端口
APP	指	应用程序
J2EE	指	是一套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技术架构
SpringMVC	指	一个 JAVA WEB 开发的优秀开源框架
Hibernate	指	是一个开放源代码的对象关系映射框架
Mybatis	指	一个基于 Java 的持久框架
JSP	指	Java 服务器页面
Velocity	指	一个基于 Java 的模板引擎
MySQL	指	一个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SQLserver	指	机构化查询语言服务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开发的一套数据库系统
Nginx	指	一个高性能的超文本传输协议和反向代理服务器
Tomcat	指	一个免费的开放源代码的网络应用服务器
Session	指	会话控制
CA	指	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anmu Summer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长波

董事会秘书：王玉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8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9,160,000.00元

实收资本：9,160,000.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

电话：0635-8200593

传真：0635-8200563

网址：www.sunsam.com.cn

联系人：王玉涛

电子邮箱：lcwangyutao@126.com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该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分类代码 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该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该领域属于“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一是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就是为客户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二是电子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计算机、服务器、

交换机、摄像机、应用软件等系统集成相关硬件、软件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75268613X9

##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16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发起股份都不可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由原来的 5,010,000.00 元增加至 9,160,000.00 元，增资中除国波管理外，其他出资人都为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转让遵循以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规则；同时国波管理承诺其持有三木众合的股份自出资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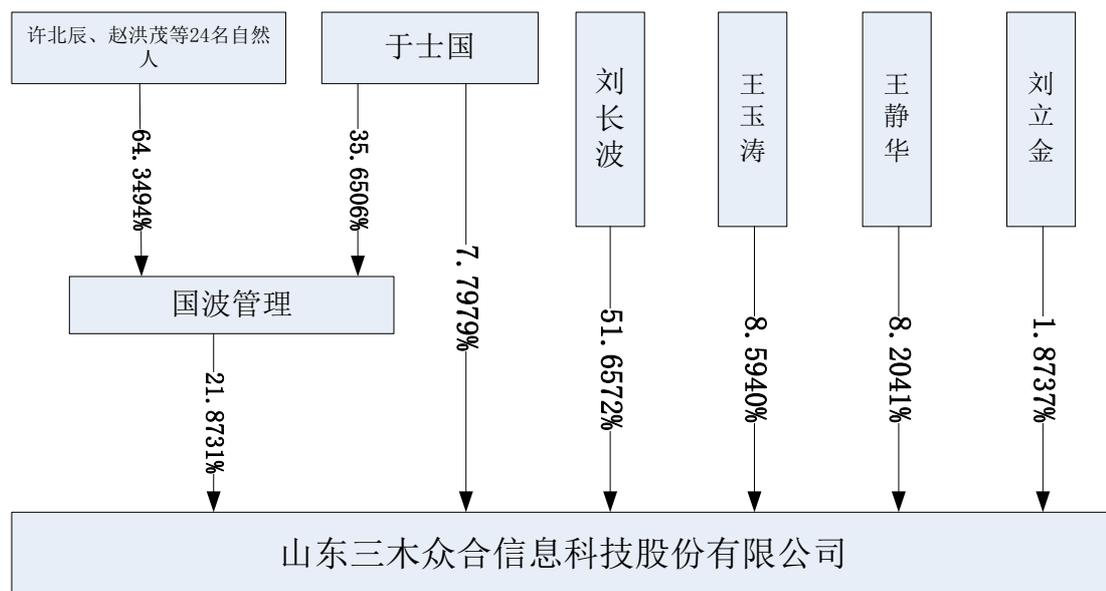
## 3、股东的股份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数量比重(%)
1	刘长波	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4,731,800	51.6572	331,250	3.6163
2	国波管理	法人	-	2,003,571	21.8731	-	-
3	王玉涛	自然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87,214	8.5940	8,928	0.0975
4	王静华	自然人	-	751,500	8.2041	-	-
5	于士国	自然人	董事长	714,286	7.7979	178,571	1.9495
6	刘立金	自然人	董事	171,629	1.8737	17,857	0.1949
总计				9,160,000	100.0000	536,606	5.8582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长波持有公司 51.65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刘长波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刘长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刘长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00%以上，且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长波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0 年 6 月毕业于聊城市贸易学校。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聊城市联邦软件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03 年 8 月至今，在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现任总经理、董事职位；同时 2009 年 7 月至今，在济南汇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一职；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一职；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聊城市万盛通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一职；2016 年 4 月至今，在山东金玉粮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一职。

##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于士国，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山东小鸭集团热水器有限公司工作，任办事处经理一职；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山东商友博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服务器销售部门经理一职；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经理一职；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宏基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监一职；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待业；2017 年 5 月至今，在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现任董事长一职。

2、王玉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

2002年6月山东财政学院毕业；2002年6月至2017年3月，在聊城浪潮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工作，任科长一职；2017年3月至今，在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现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位。

3、王静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75年7月聊城一中高中毕业；1975年至1990年6月，在聊城棉织厂工作，任职员；1990年6月至2002年，在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局能源办公室，任办事员。2002年从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局能源办公室退休，至今待业。

4、刘立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6月青岛大学毕业。2005年6月至2006年10月，在青岛海之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06年11月至今，在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现任经理、董事一职；2015年11月至今，在山东聊城爱馨汇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一职。

#### 聊城市国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聊城市国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利民西路京都商城A座1107、1108号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DRANPX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士国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融资、金融、担保类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聊城市东昌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波管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于士国	1,000,000.00	货币	35.6506	无限责任
2	许北辰	250,000.00	货币	8.9127	有限责任
3	赵洪茂	150,000.00	货币	5.3476	有限责任
4	李浙慈	150,000.00	货币	5.3476	有限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5	张胜聚	150,000.00	货币	5.3476	有限责任
6	张吉峰	100,000.00	货币	3.5651	有限责任
7	秦保红	100,000.00	货币	3.5651	有限责任
8	田德源	100,000.00	货币	3.5651	有限责任
9	曹永军	100,000.00	货币	3.5651	有限责任
10	高淑华	100,000.00	货币	3.5651	有限责任
11	张萌萌	75,000.00	货币	2.6738	有限责任
12	贺丽慧	50,000.00	货币	1.7825	有限责任
13	杨希君	50,000.00	货币	1.7825	有限责任
14	朱海英	50,000.00	货币	1.7825	有限责任
15	赵华英	50,000.00	货币	1.7825	有限责任
16	张怀伟	50,000.00	货币	1.7825	有限责任
17	高存岩	50,000.00	货币	1.7825	有限责任
18	王欣	50,000.00	货币	1.7825	有限责任
19	王雪雁	50,000.00	货币	1.7825	有限责任
20	刘芬	40,000.00	货币	1.4260	有限责任
21	刘卫平	25,000.00	货币	0.8913	有限责任
22	李学兵	25,000.00	货币	0.8913	有限责任
23	杨书才	25,000.00	货币	0.8913	有限责任
24	王晶静	10,000.00	货币	0.3565	有限责任
25	吕晓冰	5,000.00	货币	0.1783	有限责任
	合计	<b>2,805,000.00</b>		<b>100.0000</b>	

国波管理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国波管理的出资人有公司员工和其他外部人员，非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各投资人的持股平台，因出资人较多，设立合伙企业方便管理各出资人；国波管理中普通合伙入于士国为公司董事长，国波管理中有限合伙人贺丽慧为公司监事米镇的配偶，杨书才、王晶静为公司员工，吕晓冰为公司董事。除了以上披露的关系之

外，国波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国波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于士国先生。根据国波管理《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下列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国波管理作为公司的股东，其行使股东权利属于普通合伙事务，无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因此于士国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714,286 股份之外，尚可控制国波管理名下所持有的 2,003,571 股股份，合计可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2,717,857 股，占比 29.6710%。

#### （四）股东间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立金是公司自然人股东刘长波的妻弟；股东于士国同时是股东国波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涉诉等可能引起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

####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

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东的限制。

公司股东王静华曾在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局能源办事处工作，任办事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已于2002年退休，至今待业。根据2013年10月19日，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的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王静华于2015年7月成为三木网络的股东，其担任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该法律规定。

## （六）公司及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的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波先生与公司股东国波管理的全部有限合伙人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自相关有限合伙人实际入资之日起满两年，相关有限合伙人享有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波先生回购其所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权利，该请求回购权行使的期限为自特定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满两年起算3个月，超过三个月请求回购权无效，是否最终回购以特定有限合伙人书面通知为准。两年以后回购价格为1.20元每份，收购价格主要是参考了两年期银行借款利息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国波管理出资份额每份1元，回购价格每份1.2元，换算年收益为10.00%。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波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国波管理有限合伙人共计24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为180.50万元，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价格计算，如果全部有限合伙人均要求回购，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支付的回购价款为216.60万元。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波先生目前拥有足够财产可以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除此之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国波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刘长波签署《回购协议》的目的是保证投资人权利，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现引用已经签署的某份《股份回购协议》重要条款如下，各《股份回购协议》

除相关数额外，无实质性差异：

收购方甲方：刘长波

转让方乙方：国波管理有限合伙人

“鉴于：

1、收购方系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木众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75268613X9）的控股股东；收购方持有三木众合4,731,800股，占比51.6572%。转让方作为聊城市国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MA3DRANPX7）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10万元出资份额，占比3.5651%，间接持有三木众合71,429股股份，占比0.7798%。

3、收购方有意将转让方间接持有的三木众合71,429股的股权以协议的金額进行收购；转让方有意转让上述股权，也即，收购通过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有限合伙的全部出资额，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三木众合。

正文

## 2.2 股权变更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方持有转让方原持有的有限合伙10万元出资额。聊城市国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内资企业，应向登记机关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3.1 a. 双方确认并同意，转让方……间接持有三木众合【71,429】（示例）股股份，现以每股1.68元为本协议股权转让的对价，以本协议所确定的支付转让方具体价款为【120,000.72】（示例）元人民币。在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期间届满之日并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之日（两者以孰后为准）起9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该等转让价款。

3.1 b.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日为自股权转让方成为有限合伙人之日起满两年，起始时间以工商登记显示实际入资日期为准。

3.1 c.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转让方没有书面通知收购方收购股权的，转让方无权再次要求收购方收购，收购方自愿收购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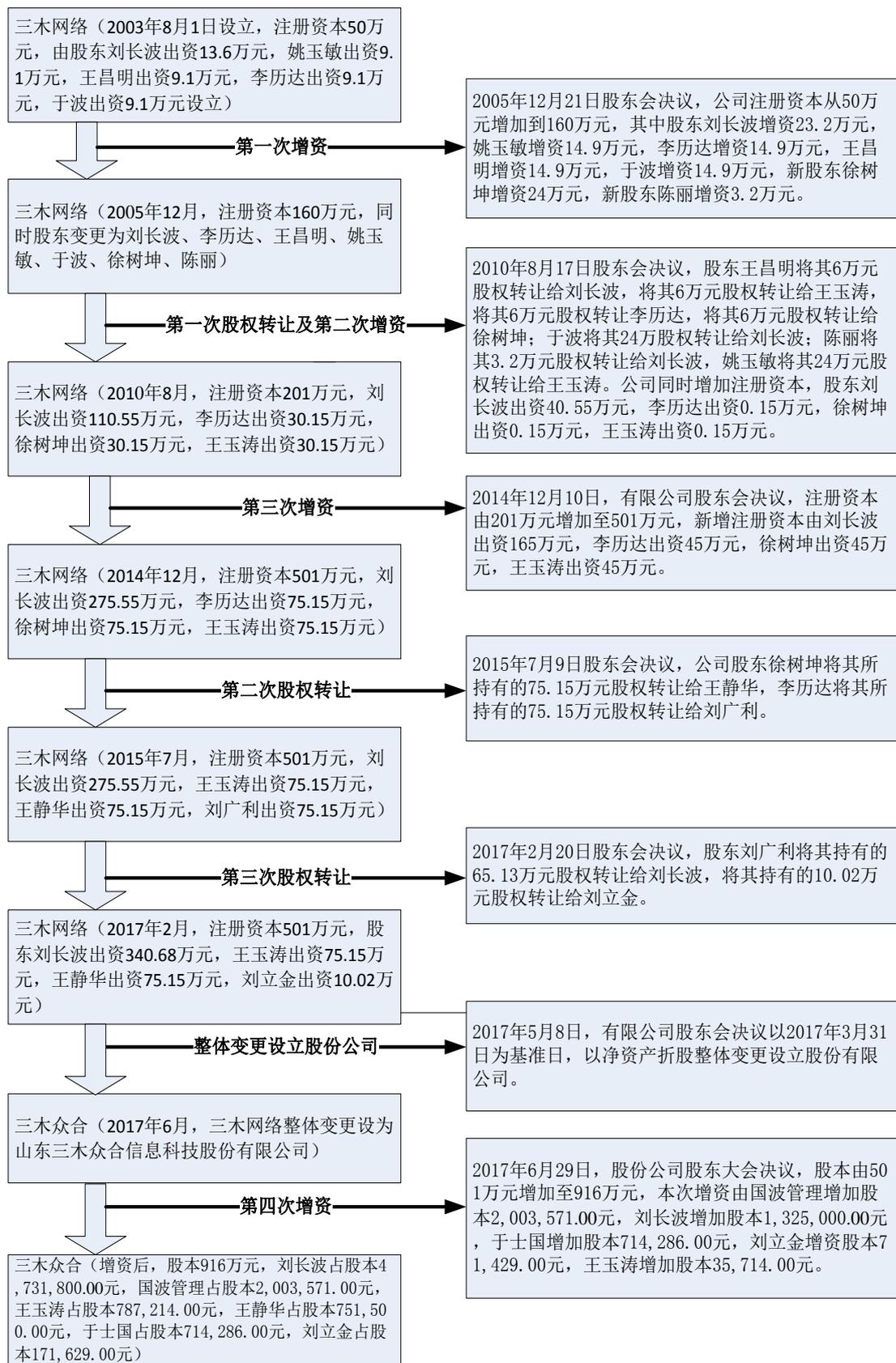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

## 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刘长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4,731,800	51.6572	否
2	国波管理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2,003,571	21.8731	否
3	王玉涛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787,214	8.5940	否
4	王静华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751,500	8.2041	否
5	于士国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714,286	7.7979	否
6	刘立金	前十名股东之一	171,629	1.8737	否
总计			9,160,000	100.0000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公司 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聊城市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股东刘长波以货币出资 13.60 万元，姚玉敏以货币出资 9.10 万元，王昌明以货币出资 9.10 万元，李历达以货币出资 9.10 万元，于波以货币出资 9.10 万元共同设立。

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聊恒大会验报字（2003）第 100 号，验明以上出资情况；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聊城市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刘长波以货币出资 13.60 万元，自然人股东姚玉敏、李历达、王昌明、于波分别以货币出资 9.10 万元，资本金共 50.00 万元，存入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市中支行开设的 85860819099132702#账户内。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该账户存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502228015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长波，注册地址为聊城市花园北路 37 号。

三木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长波	13.60	13.60	货币	27.2000
2	姚玉敏	9.10	9.10	货币	18.2000
3	王昌明	9.10	9.10	货币	18.2000
4	李历达	9.10	9.10	货币	18.2000
5	于波	9.10	9.10	货币	18.2000
总计		50.00	50.00		100.0000

## （二）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长波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3.20 万元，股东姚玉敏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4.90 万元，李历达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4.90 万元，股东王昌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4.90 万元，股东于波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4.90 万元，同时接受徐树坤为三木有限新股东，同意徐树坤以货币形式对三木有限出资 24.00 万元，同意接受陈丽为三木有限新股东，同意陈丽以货币形式对三木有限出资 3.2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对于本次增资，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聊正会验字【2005】第 L-031 号验资报告，验明以上出资情况；其中，截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止，聊城市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长波等 7 人增加的资本金 110.00 万元，并缴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开设的账户内（账号：01576288093001）。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长波	36.80	36.80	货币	23.0000
2	李历达	24.00	24.00	货币	15.0000
3	王昌明	24.00	24.00	货币	15.0000
4	姚玉敏	24.00	24.00	货币	15.0000
5	于波	24.00	24.00	货币	15.0000
6	徐树坤	24.00	24.00	货币	15.0000
7	陈丽	3.20	3.20	货币	2.0000
总计		160.00	160.00		100.0000

### （三）2010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17 日，三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王昌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长波，同意股东王昌明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玉涛，同意股东王昌明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历达，同意股东王昌明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徐树坤；同意股东于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长波；同意股东陈丽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3.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长波；同意股东姚玉敏将

其持有公司的 2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玉涛。

本次股权转让中，股东王昌明的股权转让是由于个人身体健康原因需要资金周转，各股东具体接受转让的份额由各股东协商一致；股东姚玉敏是由于年事已高（1940 年生人），决定退出公司经营，各股东具体接受的份额由各股东协商一致；股东于波由于个人经济原因决定退出公司经营；股东陈丽在成为公司股东时任公司员工，后由于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一并转让。

同时，三木有限该次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1.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 41.00 万元由股东刘长波出资 40.55 万元，股东李历达出资 0.15 万元，股东徐树坤出资 0.15 万元，股东王玉涛出资 0.15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了鲁舜诚聊会验字（2010）第 659 号验资报告，验明以上增资情况；其中，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三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1.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全体股东实际缴纳货币出资 41.00 万元，2010 年 8 月 17 日-19 日，刘长波、王玉涛、李历达和徐树坤分别将其货币出资款项缴存于三木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611035219024523077。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长波	110.55	110.55	货币	55.0000
2	李历达	30.15	30.15	货币	15.0000
3	徐树坤	30.15	30.15	货币	15.0000
4	王玉涛	30.15	30.15	货币	15.0000
总计		201.00	201.00	-	100.0000

#### （四）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三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201.00 万元增加至 501.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刘长波出资 165.00 万元，股东李历达出资 45.00 万元，股东徐树坤出资 45.00 万

元，股东王玉涛出资 45.0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对于本次增资，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聊正原会验字【2016】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明以上出资情况；其中，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聊城市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长波等 7 人增加的资本金 300.00 万元，并缴存于华夏银行聊城柳园支行开设的账户内（账号：4673210001810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长波	275.55	275.55	货币	55.0000
2	李历达	75.15	75.15	货币	15.0000
3	徐树坤	75.15	75.15	货币	15.0000
4	王玉涛	75.15	75.15	货币	15.0000
总计		501.00	501.00	-	100.0000

## （五）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9 日，三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树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 75.15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静华，股东李历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 75.15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广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中股东徐树坤的股权转让是由于徐树坤就职于聊城市水利局下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任办公室主任一人，属于副处级干部。依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不得从事商业经营和股权投资，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徐树坤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王静华，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王静华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徐树坤，双方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东李历达由于个人经济原因，决定退出公司经营，因此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刘广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长波	275.55	275.55	货币	55.0000
2	王玉涛	75.15	75.15	货币	15.0000
3	王静华	75.15	75.15	货币	15.0000
4	刘广利	75.15	75.15	货币	15.0000
总计		501.00	501.00	-	100.0000

### (六) 2017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广利将其所持有的65.13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长波，股东刘广利将其所持有10.02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立金，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中股东刘广利的股权转让是由于不认同公司发展理念，因而怠于行使股东权利，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为妥善处理双方之间的意见不一，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长波与股东刘立金接受股东刘广利所转让的份额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长波	340.68	340.68	货币	68.0000
2	王玉涛	75.15	75.15	货币	15.0000
3	王静华	75.15	75.15	货币	15.0000
4	刘立金	10.02	10.02	货币	2.0000
总计		501.00	501.00	-	100.0000

### (七) 2017年6月三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2）。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

日，三木有限总资产为 13,477,968.73 元，总负债为 6,897,324.77 元，净资产为 6,580,643.96 元。2017 年 5 月 7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木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木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432.32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689.7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42.59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三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具体折股比例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将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三木有限净资产确定。

2017 年 5 月 6 日，三木有限全部 4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一致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将三木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出资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比例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将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三木有限净资产确定。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全体股东将三木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出资折股，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580,643.96 元，按照 1.3135:1（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的比例进行折股，将三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三木众合总股本为 5,010,000 股，每

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00 万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1,570,643.96 元计入三木众合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24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 [2017]D-0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580,643.96 元，其中：净资产人民币 5,01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本，由聊城市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剩余未折股净资产人民币 1,570,643.96 元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7 日，经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75268613X9，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额（万元）	实缴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长波	340.68	340.68	净资产折股	68.0000
2	王玉涛	75.15	75.15	净资产折股	15.0000
3	王静华	75.15	75.15	净资产折股	15.0000
4	刘立金	10.02	10.02	净资产折股	2.0000
总计		501.00	501.00	-	100.0000

#### （八）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加股本

2017 年 6 月 29 日，三木众合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由原来的 5,010,000.00 元增加至 9,160,000.00 元，新增加股本由聊城市国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2,805,000.00 元，其中 2,003,571.00 元计入股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刘长波投资 1,855,000.00 元，其中 1,325,000.00 元计入股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于士国投资 1,000,000.00 元，其中 714,286.00 元计入股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刘立金投资 100,000.00 元，其中 71,429.00 元计入股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王玉涛投资 50,000.00 元，其中 35,714.00 元计入股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对于本次增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 [2017]D-0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三木众合已收到刘

长波、国波管理、于士国、刘立金、王玉涛合计新增人民币 5,81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150,000.00 元为新增股本，剩余人民币 1,6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新增股本后各股东实际股本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额 (元)	实缴股本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刘长波	4,731,800.00	4,731,800.00	净资产折股+ 货币	51.6572
2	国波管理	2,003,571.00	2,003,571.00	货币	21.8731
3	王玉涛	787,214.00	787,214.00	净资产折股+ 货币	8.5940
4	王静华	751,500.00	751,500.00	净资产折股	8.2041
5	于士国	714,286.00	714,286.00	货币	7.7979
6	刘立金	171,629.00	171,629.00	净资产折股+ 货币	1.8737
总计		9,160,000.00	9,160,000.00		100.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于士国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2、刘长波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王玉涛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4、刘立金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5、吕晓冰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2001年6月聊城农业学校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工作,任营业部经理一职;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待业;2009年2月至今,就职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商务经理一职。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杨兰华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水利工程专业;1980年7月至1985年5月,在聊城市水文站工作,担任技术员;1985年5月至2013年6月,在聊城市水利局工作,担任科长一职;2013年6月退休,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待业;2017年5月至今,就职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一职。

2、米镇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山东省聊城贸易学校,计算机维护与网络专业;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在聊城市清华同方电脑维修站工作,担任主管一职;2003年6月至2003年10月待业;2003年10月至今,就职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技术部主管、监事一职。

3、王娟女士,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聊城工业学院;1989年6月至1992年3月待业;1992年3月至2005年7月,在聊城市印刷厂工作,担任设计排版一职;2005年7月至今,就职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出纳、监事一职。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长波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王玉涛先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于士国	董事长	直接	714,286	15.5958
			间接	714,286	
2	刘长波	董事、总经理	直接	4,731,800	51.6572
3	王玉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	787,214	8.5940
4	刘立金	董事	直接	171,629	1.8737
5	吕晓冰	董事	间接	3,571	0.0390
6	杨兰华	监事会主席	-	-	-
7	米镇	监事	-	-	-
8	王娟	职工监事	-	-	-
合计				7,122,786	77.7597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64.98	1,580.66	1,367.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0.87	583.09	8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0.87	583.09	83.33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6	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6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7	63.11	93.91
流动比率（倍）	2.22	1.56	1.04
速动比率（倍）	2.12	0.85	0.67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8.61	2,135.33	1,278.37
净利润（万元）	12.28	199.76	4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8	199.76	4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8	193.46	4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8	193.46	46.23
毛利率（%）	10.58	18.45	12.67
净资产收益率（%）	2.08	52.13	7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8	50.48	7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3.25	2.60
存货周转率（次）	6.34	3.81	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4	-137.70	318.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4	1.58

注：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2、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

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存货平均余额}$$

$$12、\text{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加权平均股本}$$

##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up>1</sup>：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屈坤磊

<sup>1</sup>王少华先生原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年8月1日王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少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目前公司尚未产生新一任董事长，由翁振杰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至董事会选举出新的董事长。

项目小组成员：任伟鹏（注册会计师）、屈坤磊（律师）、高进进（行业研究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红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都会国际大厦A座5C

签字律师：王龙海 张红艳

联系电话：010-51315601

传真：010-6557248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云、虞东侠

联系电话：010-82800718

传真：010-82800662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安全产品、网络工程、软件工程、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及维修、UPS 电源、电池、配电柜、耗材、五金材料及线材、钢材、电子监控销售、劳保用品销售；技防工程设计施工；通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光电机一体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销售。(涉及经营许可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就是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二是电子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摄像机、应用软件等系统集成相关硬件、软件设备。2017年1-7月、2016年及2015年提供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41.07%、66.50%、62.86%，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58.81%、31.28%、37.14%，两者收入之和分别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的99.88%、97.78%、100.00%。

#### (二) 主要产品

##### 1、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

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包括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和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具体分类	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以系统布控为核心的设备系统集成服务	设备系统集成也可称为硬件系统集成或弱电系统集成，它指以搭建组织机构内的信息化管理支持平台为目的，利用综合布线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	三木众合新建学校“数字校园”解决方案
		三木众合云课堂解决方案
		三木众合超融和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具体分类	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系统优化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进行集成设计和安装调试。	三木众合网络多媒体教室解决方案
以软件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从系统建设的高度为客户提供应用系统建设的模式，应用系统集成已经深入到用户具体业务和应用层面，以满足用户软件办公自动化的需要。	山东省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应用平台

(1) 设备系统集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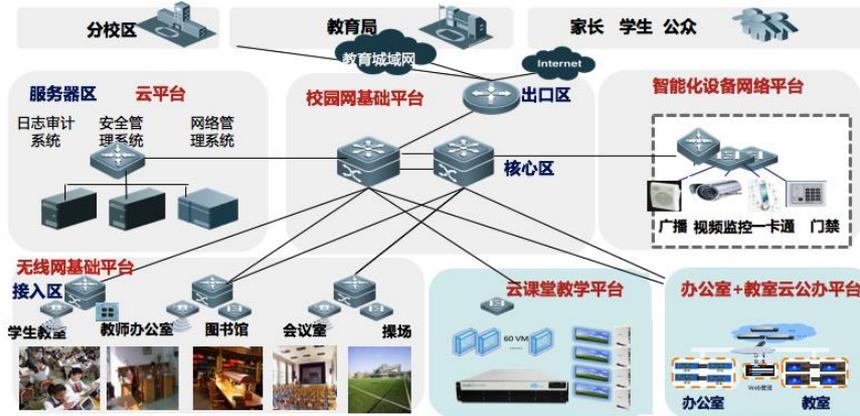
1) 三木众合新建学校“数字校园”解决方案

新建学校“数字校园”方案依据数字化校园的建设标准，提出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理念。针对数字化校园网络融合、泛在学习、虚拟化的新趋势，从基础设施、业务应用和互联互通的角度设计出中小学数字化校园的整体功能架构分区图。方案特点：

新建数字校园主要考虑“三网三云”，共六方面内容的建设，“三网”包括：有线校园网、智能化设备网、无线校园网；“三云”包括：计算机教室虚拟化云桌面、多媒体教室和办公桌面虚拟化云桌面、校园数据中心虚拟化云平台。



### “三网三云”新建校园整体拓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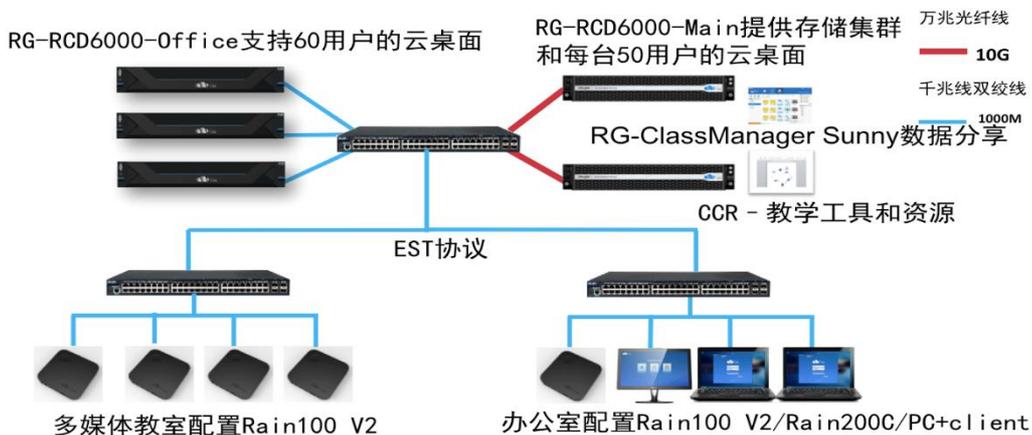
提供学校校园网、智能化设备网、无线网整网解决方案以及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和办公电脑桌面虚拟化的云课堂、云办公方案及校园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 2) 三木众合云课堂解决方案

三木云课堂解决方案是建设一校一管的云课堂集中管理中心，通过 Web 界面即可集中管理所有校内多媒体教室和教师机用的云课堂终端，教学操作系统，及数据中心的云课堂主机设备。基于云桌面漫游技术，每个用户都拥有自己独立的个人云桌面，可以通过终端盒子和个人电脑通过账号和密码的方式认证登陆，提供桌面漫游功能，同一账号和密码在不同终端登陆将进入同一个虚拟桌面。云课堂主机解决方案由客户端层、云主机层、管理层和资源平台层组成，贯彻这些层面的技术，是远程桌面连接控制和系统安全事项。方案特点：

- ①移动办公，随时随地访问桌面；
- ②便于管理，集中部署维护方便；
- ③扩展性强，软硬件升级方便；
- ④稳定可靠，保障业务持续性。

方案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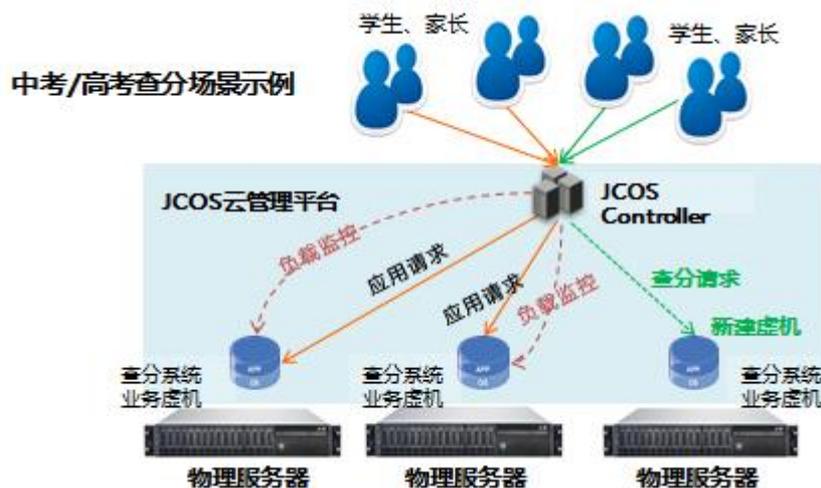




### 3) 三木众合超融和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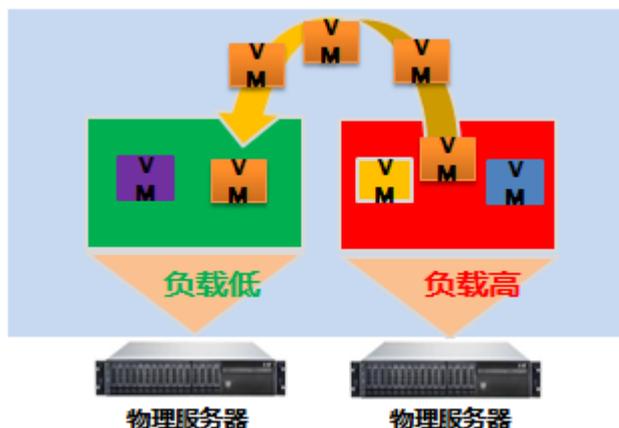
三木众合超融和云数据中心是通过云数据、软硬件融合统一交付的整体解决方案，可兼顾建设成本和应用效率。学校所承载的业务系统均采用私有云部署方式，各业务系统全部运行在私有云上。该解决方案有如下优势：

①ERS（弹性资源扩展）可感知应用负载并动态调配虚拟机数量。以下图为例，当学生查分访问高峰时，JCOS 监控到当前两台业务虚机已经无法满足访问需求，自动创建新的业务虚机以满足高并发访问，实现动态的弹性资源扩展，访问高峰过后自动删除新建的业务虚机、释放资源。



②DRS（分布式资源调度）可以实时监控当前物理服务器负载，当群集中某

个物理服务器负载过高时，其上的某个业务虚机（被预先定义策略）自动迁移到轻载服务器上，迁移过程对用户和业务完全透明，实现资源的分布式调度。



③超融合架构在硬件平台上预置安装软件，只需要数分钟快速配置即可上线使用。一台超融和一体机相当于多台服务器+一套分布式存储系统+一套虚拟化平台+一套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④方案提供统一管理界面和集中设备监控，同时提供简单无中断的升级过程。由于计算、存储和 SDN 网络功能高度集成在统一的硬件服务器上，可以充分使用服务器的计算和 I/O 性能，提高服务器的利用率，充分挖掘服务器的潜能。

#### 4) 三木众合网络多媒体教室解决方案

多媒体教室是指在不摒弃传统教学模式下，基于计算机多媒体技术，使老师自然过渡到新教学模式上的多媒体教室。其作为智能化多媒体教室建设最基本的表现形式，越来越受到青睐。为此，公司根据学校用户的自身情况设计了三木网络多媒体教室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具有如下特点：

①针对中国教学特色与教学需求,将触控一体大屏和高清视频展台结合在一起,为学生提供清晰无阴影的授课环境。

②多学科软件帮助不同年级、不同学科的教师轻松实现互动多媒体教学,提高课堂趣味性,实现真正的交互式教学模式。强大的本地和网络资源库为教师授课提供强有力的资源平台,教师可以随时随地调取相关资源进行授课。

③配合视频展示台可随时将学生作业、试卷、实验物品等实物内容信息传送到大屏上进行讲解和批注;互动教学反馈系统可以帮助教师进行探究式教学,及时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



5) 设备系统集成服务与公司资源要素、产品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设备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7,675,034.19	14,200,042.77	8,036,316.20
设备系统集成服务成本	6,769,915.19	12,319,096.64	7,308,589.16
设备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11.79%	13.25%	9.06%

①设备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 2017年1-7月设备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7月营业收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3,316,626.63
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162,393.16
山东聊城第七中学	1,003,931.62
高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0,512.82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426,666.67
<b>合计</b>	<b>6,530,130.90</b>

## 2016年度设备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营业收入
冠县实验高级中学	4,114,82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258,119.65
山东省聊城第三中学	2,061,555.56
聊城大学	1,309,145.30
聊城市外国语学校	1,087,179.49
<b>合计</b>	<b>10,830,820.51</b>

## 2015年度设备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营业收入
茌平县人民法院	1,452,991.28
聊城市外国语学校高新区分校	1,345,495.72
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	1,263,658.12
聊城大学	937,051.28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919,290.60
<b>合计</b>	<b>5,918,487.00</b>

## ②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和电子产品销售，因系统集成所用原材料主要是人工成本和电子产品，其中人工成本主要是公司自有员工，系统集成的电子产品供应商与电子产品业务供应商重合，因此主要供应商详见本节“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③知识产权及技术人参与情况

设备系统集成也可称为硬件系统集成或弱电系统集成，它指以搭建组织机构内的信息化管理支持平台为目的，利用综合布线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系统优化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进行集成设计和安装调试，目前公司该业务主要依赖公司技术人员计算机专业能力及第三方软硬件设备，软硬件设备主要知识产权属于设备生产商或开发者，公司通过购买正版产权产品，拥有合法使用权利。

参与该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2 人，其中米镇为主要现场技术指导及质量把控人员，窦玉猛为系统软件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技术部人员基本在 10 人以下，均参与系统集成业务。

## （2）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 1) 山东省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应用平台

该应用平台以检察工作司法鉴定工作便捷化、流程化、规范化为目的，专注于改进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现有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提高远程办案的效率，其开发过程中由聊城市检察院提供了业务流程指导，并通过反复研究、多方论证，在使用此应用平台时更具有科学性、实用性、操作性。平台的核心技术在于一键文书、一键卷宗、远程会议，实现了远程会检、远程会议、远程检验。具有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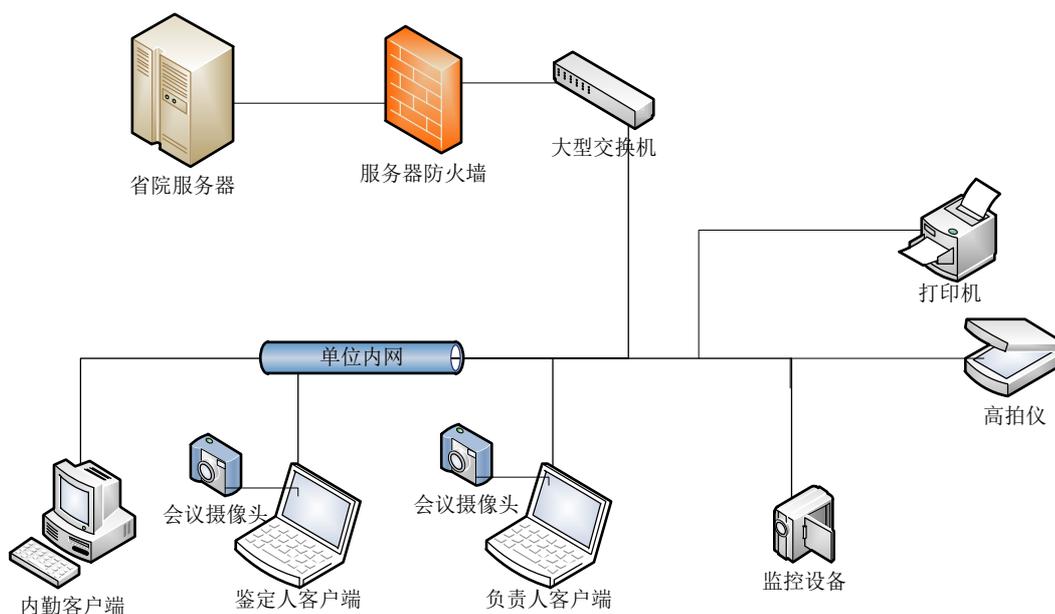
①资源整合，模拟现实完成检验鉴定，以鉴定机构为单位进行管理，整合机构所有人员，统一调度。

②远程会检，跨越时空打破区域界定。

③文书生成，指点之间形成完整卷宗。对比当前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针对内网的安全性特点，司法鉴定应用系统大大优化了案件的程序性流程。

④网络教学，以案代训实现业务提升。

平台示意图：



## 2) 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与公司资源要素、产品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应用系统集成业务只在2016年形成了收入，金额为470,283.02元，即公司软件销售收入，该收入来源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该应用系统集成由公司软件部开发。

公司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为《检察机关司法鉴定远程会检系统V1.0》软件著作权，该软件主要于2015年开发完成，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窦玉猛、米镇完成。

## 2、产品的销售

公司在2003年成立之初，以代理商的方式销售计算机产品及配套产品。公司的业务人员和采购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计算机相关的从业经验，可以为客户在计算机产品及配套产品采购方面提供专业的采购建议及优质的产品销售服务。公司销售产品，包括计算机、监控设备、交换机、服务器等。

在公司创立早期，开展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贸易旨在为公司日常运营和后续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如今考虑到此类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各类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如京东、苏宁易购、淘宝等，行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挤压，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空间大，且在聊城地区从事该行业企业较少，因此公司未来重点开拓信息系统集成业务。2016年及2015年电

子产品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31.28%、37.14%。2017年1-7月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58.81%，系受客户结构及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客户以政府、学校、银行等政务部门为主，客户获取方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一般系统集成项目是客户上半年方案设计及对外招投标、下半年公司进行建设验收，因此系统集成项目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预计2017年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将呈下降趋势。

1) 该类业务与公司资源要素、产品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产品销售收入	10,989,602.07	6,679,594.03	4,747,424.94
产品销售成本	9,940,015.57	5,095,442.84	3,855,481.41
产品销售毛利率	9.55%	23.72%	18.79%

## 2) 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1-7月产品销售收入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7月营业收入
滨洲北海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1,538.46
冠县实验高级中学	1,317,329.05
聊城市人民医院	968,064.08
河南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880,512.83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8,829.06
合计	8,286,273.48

## 2016 年产品销售收入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营业收入
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603,111.06
聊城市人民医院	911,399.64
山东华鸿电气有限公司	343,852.71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3,163.11
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955.94
<b>合计</b>	<b>3,438,482.46</b>

## 2015 年产品销售收入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聊城市人民医院	503,252.96
高唐县教育局	300,642.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287,231.47
临清市京华中学附属小学	209,365.19
山东聊城阳光小学	200,124.20
<b>合计</b>	<b>1,500,616.72</b>

## 3) 电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和电子产品销售，因系统集成所用原材料主要是人工成本和电子产品，其中系统集成的电子产品供应商与电子产品业务供应商重合，因此主要供应商详见本节“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销售电子产品，其知识产权属于生产商或开发者，公司通过购买正版版权产品，拥有合法使用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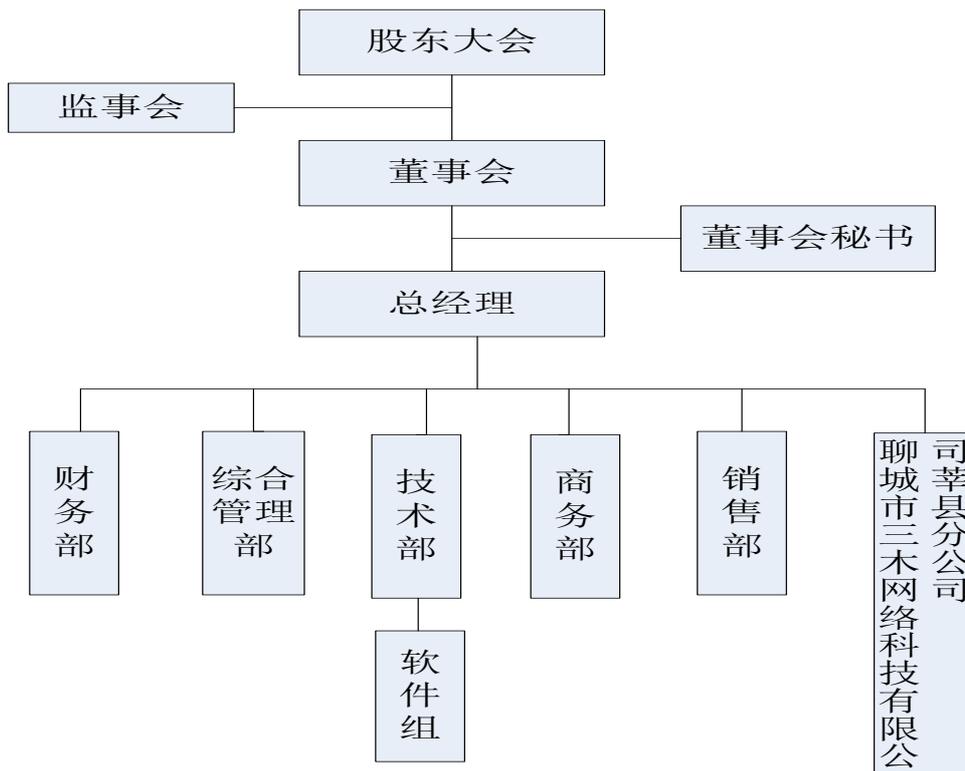
参与该业务由销售部门人员完成，技术部门解决产品售后维护服务。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017年莘县教育局拟对其下属学校单位进行信息化改造,为了保持业务衔接顺畅,三木众合于2017年4月24在聊城市莘县注册成立了“聊城市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莘县分公司”,正积极办理名称工商变更,改成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莘县分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甘泉路北首顺和创业园306室,负责人刘宏雨;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安全产品、网络工程、软件工程、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及维修、UPS电源、电池、配电柜、五金材料及线材、钢材、电子监控销售、劳保用品销售;技防工程涉及施工;通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光电机一体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莘县分公司主要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1、财务部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工作，主要包括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现金管理，审核收付原始凭证；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每月记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及时清理往来科目款项；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账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月度纳税申报、年度汇算清缴、工商信息公示工作；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表，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工商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

### 2、综合管理部

公司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其中包括制定、完善、落实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入职、培训、社保缴纳和离职等相关手续；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各项员工福利方案，负责组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公章的保管和使用，做到公章刻制备案、使用登记和专人保管；负责公司来宾的接待工作，办公室环境卫生；最后还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协助聘请律师做好法律案件的查证、询证、开庭等相关工作。

### 3、技术部

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具体包括负责协助总经理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确立新产品开发定位及技术开发方向；负责组织审定本部门各项技术标准，编制、完善软件开发流程，进行开发软件测试；负责项目的实施，整体把握项目的进度，负责项目的业务技术沟通及问题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

客户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验收与交接工作，解答用户问题，进行技术支持；对信息系统软硬件进行验收。下设软件组，于2015年4月成立，主要负责软件的研发、测试、维护和升级。软件组现有4名员工，由核心技术人员窦玉猛担任组长。

#### 4、销售部

销售部主要负责收集客户公开招标信息及客户开发与维护，具体包括负责公开投标、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在市场中的销售，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扩大市场占有率；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分析；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主动、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按照公司或其它部门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建立客户档案；协助商务部进行标书制作。

#### 5、商务部

公司商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标书制作及材料采购，具体包括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市场招标信息，负责标书文件制作，准备投标项目相关辅助文件；掌握原材料市场信息，进行市场询价，开拓新货源，开发新供应商，优化进货渠道，控制采购费用；会同仓库、财务部确定合理物资采购量，及时了解存货情况从而进行合理采购；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作业计划并实施采购。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1、研发与设计流程

#### （1）硬件系统集成项目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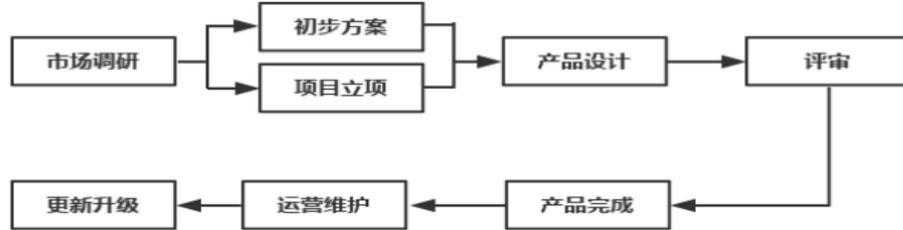
系统集成项目研发流程可以分为项目预设计、项目实施和项目完成与验收三个阶段。

在项目预设计，项目组首先对项目进行用户需求确认，技术方案论证，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形成初步方案，与此同时，项目组需要对涉及的信息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时间进度需求，对项目进行公司内部立项。

在项目实施阶段，系统集成小组的实施人员对用户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设计，经公司技术论证可行性后出具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形成施工方案建议书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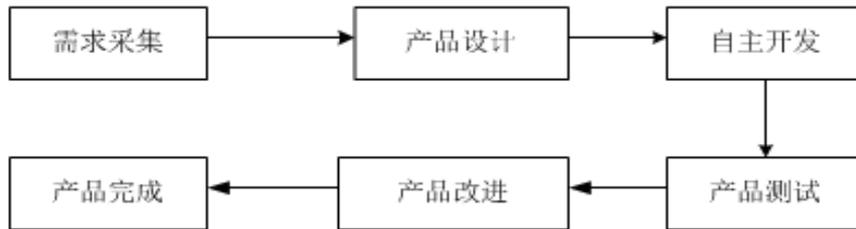
计划表，提交公司和用户确认后开始实施。

在项目完成与验收阶段，公司的项目经理会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确认，出具完成结论意见。并对验收后的系统进行运营维护，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更新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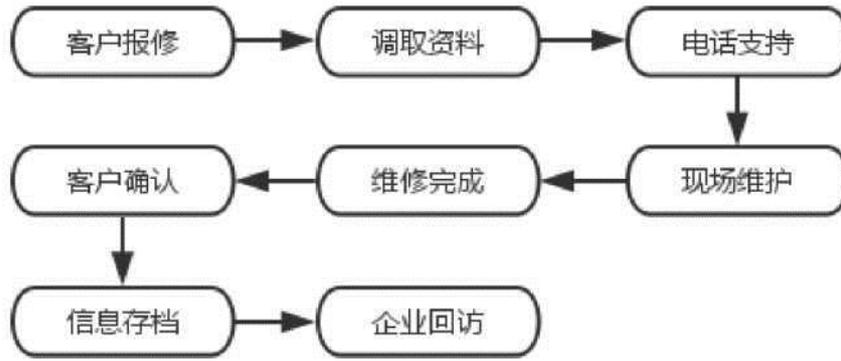
(2) 软件产品开发流程

客户经理对客户的需求进行采集，销售部汇总各方具体需求方案，交给公司技术部，技术部交予相应技术人员进行编码和软件框架搭建，项目负责人对各技术人员工作进行整合，形成最终产品，并进行软件测试，改进产品性能，直至该软件产品最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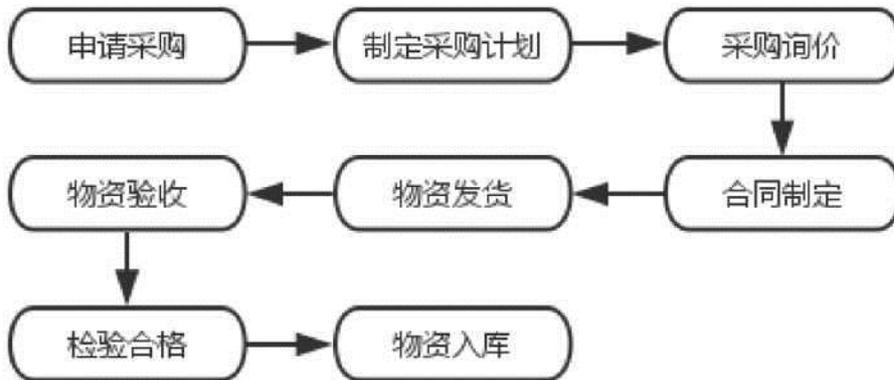
2、运维服务流程

技术部首先记录用户报修的问题，同时从公司服务管理系统中调取用户基本信息和设备资料信息，了解报修设备原有性能及运行情况资料，并转接相关技术工程师进行电话解答。若不能解决问题，公司将指派相关技术人员进驻现场支持，直到报修问题解决并得到客户确认。服务完成后，将设备维修信息记录备案存档，并进行跟踪回访及时了解客户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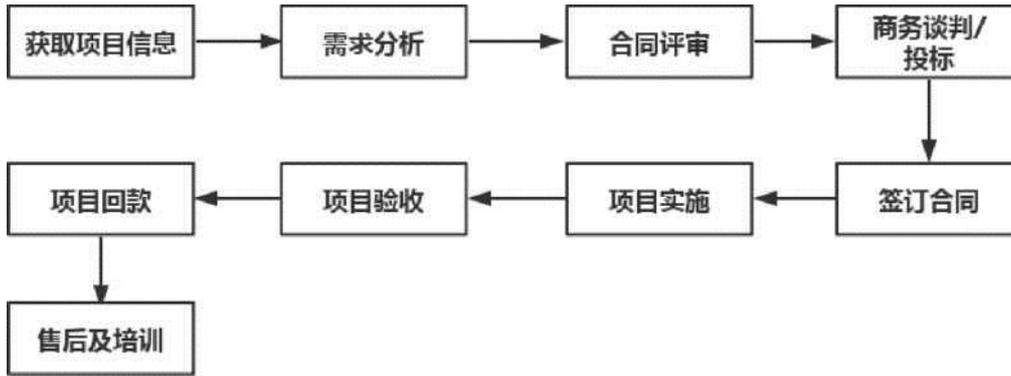
### 3、主要采购流程

公司在确定项目订单之后，根据技术部给出的相应解决方案，由商务部提出物资采购计划；经主管领导签批后，由商务部组织采购询价，进行供应商评价，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与之签订合同，同时跟踪物资进度；由库管人员收到采购物资后，组织技术部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 4、主要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通过对市场进行调研获取项目信息，在经过需求分析后确定需要参加商务谈判或投标的项目范围，并参与商务谈判或投标。项目确认后对合同进行评审，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对商品进行采购或设计系统集成实施方案，待交验货物或系统集成项目完成后，客户清偿剩余销售款项，同时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对产品或集成项目进行售后等事项。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是一家主营教育、政府等单位信息化集成及行业软件开发的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软件开发技术。

公司技术部下设软件开发小组从事软件开发、软件定制、软件实施等业务。拥有一批从事软件开发、软件定制的专业人才，具有技术开发实力。

公司已开发成功产品为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统、智慧校园选课系统、智慧校园订餐系统、人防工程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和城市管理随手拍系统，其中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统获得省级优秀计算机应用成果三等奖；正在开发的产品有：国土资源管理系统、校园人脸识别系统等。

公司开发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基于 J2EE 开发的 B/S 架构，采用 Java 开源技术为主，使用主流框架 SpringMvc, Hibernate, Mybatis, JSP, velocity 等经典框架，使用 MySql、SQLserver、Oracle 等数据库，实现数据库的读写分离和集群；运行环境采用 Nginx , Tomcat 相结合的形式，实现负载均衡、Session 共享及缓存管理。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明专利1项：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水晶头及具有所述水晶头的连接器组件	三木众合	201110191121.5	201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	受让取得

公司取得该专利技术的方式为受让取得，取得时间为2017年3月7日，转让方刘清凯与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作价37,000.00元，公司在取得时将取得成本直接费用化。转让方与三木众合不存在关联关系，现该专利技术已变更完成，不存在潜在纠纷。水晶头及具有所述水晶头的连接器组件专利是一种能沿固定方向插入并自动防止脱落的技术，主要用于连接网络连接的网卡端口、集线器、交换机等，与公司业务相关。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注册商标。

### 3、软件著作权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软著登稿 1971199号	资产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20日	2067年12月31日
2	软著登稿 1550342号	智慧校园选课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14日	2066年12月31日
3	软著登稿 1549841号	智慧校园选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14日	2066年12月31日
4	软著登稿 1549844号	智能防汛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14日	2066年12月31日
5	软著登稿 1197885号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 远程会检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年1月27日	2066年12月31日

公司软件著作权为公司软件组执行工作任务完成的技术成果，涉及人员为窦玉猛、李士波、孙义、杨思雨，其中窦玉猛为主导人员，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六）员工情况”之“3、软件著作权”，李士波、孙义、杨思雨为公司普通员工。

#### 4、网络域名

序号	备案编号	域名	所有者	备案日期
1	鲁 ICP 备 17031415 号	www.sunsam.com.cn	三木众合	2017年7月13日

#### 5、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等，公司已经将相关知识产权向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明确权利归属，防范他人抢注、滥用。公司与全体全体员工所签署的书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等文件中明确约定禁止员工擅自利用公司知识产权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经许可，擅自利用属于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在内部管理上也注重对于公司重要知识产权的保护，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部门及设置分别设置信息接触权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对于职务作品等知识产权明确约定属于公司所有的措施。

### （三）公司资质及荣誉

#### 1、公司资质及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贰级	CAIA20170110	中国音响行业协会	2017年1月-2021年1月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37002017129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年7月-2021年6月
山东省公共安全技防范协会会员证书	行证字第 775 号	山东省公共安全技防范协会	2017年7月-2018年7月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登记确认登记证	15-17-2-485	山东省公共安全技防范协会	2017年7月-2018年7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16Q20144RO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16E20058RO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16S20044RO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其中，“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会员证书”和“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登记确认登记证”为每年一续，上述证书到期日为2018年7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符合资质办理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届时公司会积极办理续期。

## 2、公司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颁证机构	获奖日期
1	奖励证书	山东省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应用平台	山东省首席信息官联盟	2017年3月

##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39,967.00	590,675.56	49,291.44	7.70%
办公设备	58,567.45	22,859.34	35,708.11	60.97%
合计	698,534.45	613,534.90	84,999.55	12.1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能正常使用，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主要经常场所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其他说明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其他说明
1	刘春花	聊城市古楼办事处利民路南、运河北岸1号1至3层15单元115室(300平方米办公面积)	150,00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该房屋所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波之妻,主要用于公司实际办公。
2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300平方米)	12,000.00	2017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6日	该合同是聊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为吸引当地企业签订优惠租赁合同,为公司工商注册地点。

报告期内,三木众合租赁刘春花位于聊城市古楼办事处利民路南、运河北岸1号1至3层15单元115室房屋,该房屋产权证“聊房权证古字第0114007667号”,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商业用户租金及58同城网查询同类地段商业用房租金,周边商业用房租金在0.88元至1.50元每平方每天,公司租金换算成每天每平米为1.37元,在上述租金区间内,该房屋租赁合同定价公允。

## (六)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0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员工年龄划分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以下	3	15.00%
30岁至40岁	13	65.00%
40岁以上	4	20.00%
合计	20	100.00%

(2)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如下表:

学历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35.00%
大专	13	65.00%

学历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合计	20	100.00%

(3) 按员工工作性质划分如下表:

部门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综合管理部	1	5.00%
财务部	4	20.00%
商务部	2	10.00%
技术部	7	35.00%
销售部	6	30.00%
合计	20	100.000%

## 2、研发人员情况

(1) 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1) 按年龄划分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	50.00%
30岁至40岁	2	50.00%
合计	4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如下表:

学历分布	人数	占研发总员工比例
本科	4	100.00%
合计	4	100.00%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窦玉猛,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山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软件工程师;2009

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山东浪潮集团商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待业，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成立聊城开发区信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并担任企业法人；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组经理。取得的研究成功有：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统、智慧校园选课系统、智慧校园订餐系统、智能防汛系统、城市管理随手拍，其中参与研发的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统曾获得省级优秀计算机应用成果三等奖。

米镇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二）监事基本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认定产生的，窦玉猛从2015年3月至今，就职三木众合；米镇从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三木众合，上述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报告期公司收入构成

####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686,145.77	21,353,316.06	12,783,741.14
主营业务收入	18,686,145.77	21,353,316.06	12,783,741.1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利润率	0.93%	12.09%	4.86%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 2、按产品/服务构成分类

产品/ 服务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7,675,034.19	41.07%	14,200,042.77	66.50%	8,036,316.20	62.86%
电子产品	10,989,602.07	58.81%	6,679,594.03	31.28%	4,747,424.94	37.14%
软件及其他	21,509.51	0.12%	473,679.26	2.22%	-	-
合计	18,686,145.77	100.00%	21,353,316.06	100.00%	12,783,741.14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78.37万元、2,135.33万元和1,868.61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 1、2017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1,538.46	24.0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3,316,626.63	17.75
3	冠县实验高级中学	1,317,329.05	7.05
4	聊城市人民医院	1,197,893.14	6.41
5	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162,393.16	6.22
合计		11,495,780.44	61.52

#### 2、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冠县实验高级中学	4,114,820.51	19.2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258,119.65	10.58
3	山东省聊城第三中学	2,061,555.56	9.6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4	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603,111.06	7.51
5	聊城大学	1,348,436.54	6.31
合计		11,386,043.32	53.32

### 3、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茌平县人民法院	1,452,991.28	11.37
2	聊城市外国语学校高新区分校	1,345,495.72	10.53
3	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	1,293,991.50	10.12
4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1,061,871.83	8.31
5	聊城大学	950,529.91	7.44
合计		6,104,880.24	47.77

2015年和2016年及2017年1-7月，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7%、19.27%、24.09%，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77%、53.32%、61.5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重大依赖；从客户结构看，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机关、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等政务性单位。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机构、医院、银行等政务性单位，因客户系统集成需求在每一次更新改造之后，在未来的3-5年才有可能进行下一次大的更新改造，而公司的电子产品的贸易销售量小而分散，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2017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省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902,046.15	31.24
2	成都联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1,425.34	10.50
3	山东百滔申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2,606.85	7.71
4	山东华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1,196.63	7.70
5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95,897.44	4.77
合计		7,733,172.41	61.92

#### 2、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	3,139,606.84	16.16
2	山东齐赛创意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6,655.53	11.67
3	济南平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3,474.34	9.18
4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8,189.52	7.25
5	厦门兴厦控恒昌自动化有限公司	1,293,420.51	6.66
合计		9,891,346.74	50.92

#### 3、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2,120.71	15.84
2	济南平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1,059.85	9.41
3	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1,150,837.61	8.59
4	山东浩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6,290.62	8.03
5	济南正讯科技有限公司	738,675.21	5.51
合计		6,348,984.00	47.38

2015年和2016年及2017年1-7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38%、50.92%和61.9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货物主要为 IT 硬件设备及软件设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00%的情形。公司采购的 IT 硬件设备及软件设备为通用产品，价格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对个别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联方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三）关联方交易事项”，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列表（12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合同书 （0677-5ZCG170401-323）---莘县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项目莘县燕店镇小学等 8 所学校电教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2017 年 7 月 7 日	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6,546.00	正在执行
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分中心 (GG2017-HJ01C-065)	2017 年 5 月 31 日	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360,000.00	执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CU12-3716-2017-000155)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2,644,200.00	执行完毕
4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呼叫中心平台一期硬件设备采购	2017 年 2 月 13 日	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66,800.00	执行完毕
5	政府采购合同书 （0677-ZCT160814-1116/S）---冠县实验高级中学智能交互式智慧教室系统	2016 年 8 月 12 日	冠县实验高级中学	2,185,600.00	执行完毕
6	聊城大学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和管理系统 (合同编号: 140018201600019001)	2016 年 7 月 8 日	聊城大学	1,240,200.00	执行完毕
7	政府采购合同书 （0677-ZCG160522-717/s）---冠县实验高级中学计算机及录播设备采购项目	2016 年 7 月 1 日	冠县实验高级中学	2,628,800.00	执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资产管理云平台系统	2016年4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2,000.00	执行完毕
9	聊城市外国语学校教学设备采购	2015年9月10日	聊城市外国语学校	1,574,230.00	执行完毕
10	高唐县各学校微机室所需装备采购项目	2014年11月9日	高唐县教育局	2,741,924.00	执行完毕
11	政府采购合同书---茌平县人民法院建设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2014年6月4日	茌平县人民法院	1,700,000.00	执行完毕

注：执行情况截至日期2017年7月31日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等事业单位以及国家机关，因此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政府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依照《关于公布〈2014年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3】21号）的规定，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应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报经省财政核准。依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聊城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80万元以上的货物项目，15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50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报经财政局核准。依照《政府采购非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在 2014 年公司有两笔重大销售合同，分别是与茌平县人民法院和高唐县教育局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 170.00 万元与 274.1924 万元，依据上述山东省及聊城市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均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手续。但是公司与茌平县法院的合同采用的是询价方式，公司与高唐县教育局采用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通过走访高唐县教育局及茌平县法院及高唐县财政局和茌平县财政局，了解到前述两个项目在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之前已经报聊城市财政局批准，聊城市财政局业已同意相关政府采购方式，因此前述两个项目的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照《关于公布〈2015-2016 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4】18 号）的规定，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20 万以上（含 12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应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报经财政部门核准。依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5-2016 年度聊城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20 万元以上（含 12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报经财政部门核准。

在 2015 年-2016 年，公司有 5 个数额达到公开招投标标准的销售合同，其中聊城市外国语学校为私立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为经营性国有企业，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与冠县实验高中在 2016 年 7 月 4 日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是履行了公开招投标之后签订的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聊城大学在 2016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是履行了公开招投标中之后签订的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冠县实验高中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标的金额 218.56 万元，采用的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公司为供应商；经项目小组走访冠县实验高中及聊城市冠县财政局，获悉冠县实验高中自 2015 年设立，各种基础设施正在兴建，2016 年 9 月 1 日恰逢学校开学，为了配合学校教学

进度，冠县实验高中经过冠县财政局及聊城市财政局批准，对于相关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7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6】26号）的规定，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应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报经财政主管部门核准。依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度聊城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60万元以上（含16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7年公司有三个达到必须公开招投标采购数额的销售合同，其中，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属于经营性国有企业，不使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公司与滨州北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了招投标手续，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公司与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标的金额为270.65万，公司通过政府招投标程序获得该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聊城市政府采购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列表（90万元以上）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IT硬件及软件设备。在采购合同中，公司与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在合作框架

协议中，公司与供应商只就设备品种作出了规定，对设备的单价、数量等均无规定，因此在合同签署日，无法估计合同金额，公司实际需求时，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具体数量及单价，然后供应商进行内部立项，三木众合通过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网络密钥，登入供应商网络平台对立项项目进行确认下单，2017年1-7月、2016年、2015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311,425.34元、1,408,189.52元、2,122,120.71元；除以上述供应商以外，报告期内9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山东省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2,478,550.00	显示器	执行完毕
2	山东百滔申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1日	2,257,040.00	电脑	正在执行
3	山东省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	1,014,040.00	电脑	执行完毕
4	济南平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1,323,000.00	电脑	执行完毕
5	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2,024,800.00	电脑	执行完毕
6	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1,062,400.00	电脑	执行完毕
7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16年8月8日	978,500.00	书写屏	执行完毕
8	山东齐赛创意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2,006,316.00	电脑	执行完毕
9	山东浩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1,130,000.00	交换机、防火墙、网关等计算机设备	执行完毕
10	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1,446,480.00	电脑	执行完毕

注：执行情况截至日期2017年7月31日

## 3、银行借款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用途	合同期间	贷款条件	履行情况
1	63522115010097	聊城市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	购买电子设备	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保证担保 加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63522114010281	聊城市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购买电脑设备	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	保证担保 加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63522114010282	聊城市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购买电脑设备	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	保证担保 加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370858602-DYKD2017001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1,50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1日	保证担保 加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借款合同 63522115010097，由刘春花以自有房产为三木网络借款提供抵押，同时刘春花、刘长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63522114010281，由刘春花以自有房产为三木网络借款提供抵押，同时刘春花、刘长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63522114010282，由三木网络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刘春花、刘长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370858602-DYKD2017001，由刘春花以自有房产为三木众合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刘春花、刘长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4、担保合同列表

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综合授信合同》9E601201700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最高额担保合同》	2,000,000.00	2017/9/1	连带保证担保	刘长波	2017/9/1 至 2020/9/1

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由刘长波的配偶刘春花将其名下编号为聊房权证古字第 011400767 号，位于古楼办事处利民路南、运河北岸 1 号 1 至 3 层 15 单元 115 室的房产，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刘长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200 万元，刘长波为缓解公司采购货款临时资金压力，将该借款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借予三木众合使用，三木众合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将该借款归还刘长波，三木众合与刘长波对该笔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刘长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归还银行借款，同时三木众合、刘长波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协商解除综合授信担保合同，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不配合解除该综合授信合同；最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刘长波、刘春花同意协商解除刘春花名下房产的抵押登记；中国民生银行聊城分行与刘长波、公司未能解除公司所承担的保证义务。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刘长波出具承诺在综合授信合同期间内不再向民生银行借款，三木众合与刘长波联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发函告知上述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不再执行通知。同时刘长波与三木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刘长波将继续努力与民生银行协调解除公司保证责任，如果由于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任何款项的，由刘长波向公司全额返还。

## 5、租赁合同列表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执行情况
1	刘春花	聊城市古楼办事处利民路南、运河北	150,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执行

		岸1号1至3层15单元115室			
2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	12,000.00	2017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6日	正在执行

6、报告期后，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和中标的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标的	销售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签订/中标日期	销售合同编号	中标链接
1	樱桃园镇联校等45处学校班班通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莘县教育局	215.33	2017.8.18	LCISM20170801	<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read.jsp?colcode=0304&amp;id=200451939">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read.jsp?colcode=0304&amp;id=200451939</a>
2	樱桃园镇联校等38处学校云教室设备及学生用微机采购项目	莘县教育局	351.29	2017.8.26	LCISM20170803	<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read.jsp?colcode=0304&amp;id=200453642">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read.jsp?colcode=0304&amp;id=200453642</a>
3	聊城一中网络交换设备采购	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	123.70	2017.9.6	LCISM20170901	<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read.jsp?colcode=0304&amp;id=200465323">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read.jsp?colcode=0304&amp;id=200465323</a>
4	司法鉴定实验室设备升级与更新项目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123.66	2017.11.3	LCISM20171105	<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read.jsp?colcode=0304&amp;id=200515530">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read.jsp?colcode=0304&amp;id=200515530</a>
5	电子检务平台配套设备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178.60	2017.11.3	LCISM20171106	<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read.jsp?colcode=0304&amp;id=200515530">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read.jsp?colcode=0304&amp;id=200515530</a>

						code=0304&id=200521017
6	计算机、打印机采购项目	聊城市人民医院	106.66	2017.12.13	LCSM20171201	<a href="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43993097-4.html">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43993097-4.html</a>
	合计		1099.24			

##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其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性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颁发了认证编号为17316E20058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就是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二是电子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摄像机、应用软件等系统集成相关硬件、软件设备。公司上述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故不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批复验收，也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日常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就是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二是电子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摄像机、应用软件等系统集成相关硬件、软件设备。

其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生产企业，故无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颁发了认证编号为 17316Q20144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就是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二是电子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摄像机、应用软件等系统集成相关硬件、软件设备。

系统集成业务，为公司按照客户技术要求对项目进行系统集成，待项目完工由客户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合同规定各项正常使用条件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系统集成项目与客户发生质量和技术纠纷。

电子产品销售，为公司从电子产品生产商或上游贸易商采购，然后销售给客户。公司采购电子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在质量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公司再卖给下游客户，出现质量问题，客户可以找三木众合解决质量问题或者直接找生产厂商解决质量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销售电子产品与客户发生质量和技术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质量与技术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教育信息化的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及根据客户需求直接提供硬件产品。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 （一）采购模式

采购环节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主要选取具有良好信用的供应商，如联想、方正电脑；在采购方式上，公司通过实行批量采购与询价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设备与材料；在物流选择上，公

司采用供应商集中配送和公司自行提货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长期保持着稳定的商业伙伴关系，降低了因设备与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在供应商相对较多的领域，公司会备选若干家供应商，进而降低采购的风险。

## （二）研发与设计模式

公司的开发主要包括开发硬件系统集成项目和软件产品两部分。

对于硬件系统集成项目，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充分的调研，了解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通过客户的反馈改进产品，直到开发出满意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的软件产品研发采用的是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公司设有独立的软件组，负责软件产品的开发。

公司的研发方式分为客户定制研发和主动研发两种。

客户定制研发模式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首先由客户提出新应用产品的设计要求，然后公司设计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对软件进行测试并通过各项产品的性能参数，通过检测之后，将产品供应给客户，协助客户进行上线运行，以确定新研发的产品符合客户的产品设计要求。

主动研发的流程是通过销售部和技术部人员合作，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确定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方向。具体由销售部确定研发产品的需求，经与技术部讨论后由技术部确定新产品的立项申请和研发活动，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设计和研发，在原型中确认功能是否适合新产品需求。之后进行软件测试，达到新产品设计要求标准后上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和外包研发。

## （三）销售模式

作为系统集成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可以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深入地了解客户的需求，进而开发出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或者根据自己拥有的厂商优势为客户提供直接的产品销售。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机关和教育机构等客户，对于金额较大的合同，公司主要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相应的销售订单，对于金额较小的合同，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

#### **(四)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设备销售获取利润。

##### **1、信息系统集成**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相应支持的服务以及集成服务中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项95.00%，5.00%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时支付。

##### **2、电子设备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电子产品销售合同均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一般包含运费、税金等，在合同签订时锁定合同金额，合同中各类型产品单价均由“元/台或个”为单位标明，在合同签订时，一般由客户支付部分预付款，剩余款项按每次发货计算直至付清剩余款项；大额电子设备销售合同会约定合同金额的5.0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由客户支付该保证金。

#### **(五) 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政府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获得业务订单。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已对项目成本进行综合测算，因此中标项目都具有相对稳定的利润。项目质保期满后，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硬件的维护、产品升级等服务、收取维护费用，实现利润的可持续性。

公司立足于山东省聊城市辖区，目前市场涉及山东省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大，公司业务区域已拓展到济南、滨州等周边地市以及河南等地。公司在项目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客户及行业的认可，公司在参与政府招投标项目时，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中都能得到项目评审委员会高于竞争对手的分数；另外公司对投标文件规范要求严格把关，投标文件基本零差错，大大提高了参与项目的成功率。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该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分类代码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该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该领域属于“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国家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化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是由中国电子信息及相关行业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能

是促进电子行业信息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中电联字[2015]1号），电子联合会组织制定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自2015年7月1日起实行。

## （2）行业政策法规

### 1) 重要的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法规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我国招标投标领域的基本型法律规范，内容包括招标、投标的流程，要求和效力，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0年1月1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我国著作权领域的基本法律，规定了著作权人及其权利，著作权的使用许可和限制，表演者权等内容。	2002年2月20日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	该办法规定了软件产品的定义，管理机构，登记和备案，生产及销售等基本内容。	2009年4月1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人大常委会	本法是我国专利领域的基本法律，内容包括了专利的种类、权利限制、保护期限、保护措施以及侵犯专利权后的法律责任。	2009年10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著作权是我国著作权领域的基本型法律规范，对于著作权的作者，著作权类型，著作权的种类，范围和限制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规范。	2010年4月1日
6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国务院	具体规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和程序。	2013年3月1日
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明确了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许可和转让等内容。	2013年3月1日
8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	该决定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被取消。	2014年1月28日
9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自律性文件，明确了电子信息联合会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工作委员会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认定机构，具体负责协调管理资质认定工作，明确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类别，资质申请与认定的程序，资质证书的管理	2015年7月1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法规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等内容。	
1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评审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自律性文件，规定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评审机构的类别，职责和要求，评审人员的资格，评审机构的申请和认定等内容。	2016年5月5日

## 2) 重要的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1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2020年我国信息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其中将电子政务建设列为完成目标的战略重点，并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2006年5月
2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信部	提出了逐步实现信息产业科技的整体性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	2006年8月
3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等	明确指出鼓励政府和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将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和部分流程性业务发包给专业的服务供应商。	2009年9月
4	《软件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工信部	“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2012年4月
5	《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教育部	以“三通两平台”为重要抓手，全面深化信息技术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全面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和构建学习型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大力提升信息技术安全保障能力，为教育信息化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网络环境。	2015年2月
6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提出强化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等解决方案以及工控系统、人机交互等软硬件基础产品，实施国家信息安全专项。	2015年7月
7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	2016年7月

### 3、行业概况

软件与信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当前，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已经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软件作为整个信息产业的核心与灵魂，已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促使制造业、交通运输、农业、服务业及社会管理等其它领域的生产、经营方式及工作效率等发生深刻变化。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扶持下，我国软件行业获得较快发展，在国民经济步入低速发展的新常态的条件下，软件行业依然保持了健康的发展势头。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是软件行业中的一个重要的子行业。在软件行业的一般分类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下属的专业服务领域的范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定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模块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从整体上看，信息系统集成需要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与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置相关的一切面向集成的问题。从技术环节上，其包含软件的集成、硬件的集成、数据的集成、技术与管理的集成。其目标是通过一个统一集成的系统平台将组织的各个环节有机结合，提高个体和子系统的效率，已经广泛应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具体来看，主要包含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教学等各个分支领域。信息系统集成技术为各个行业进行信息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推动了信息化、工业化、服务化等多个领域的融合，对于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

##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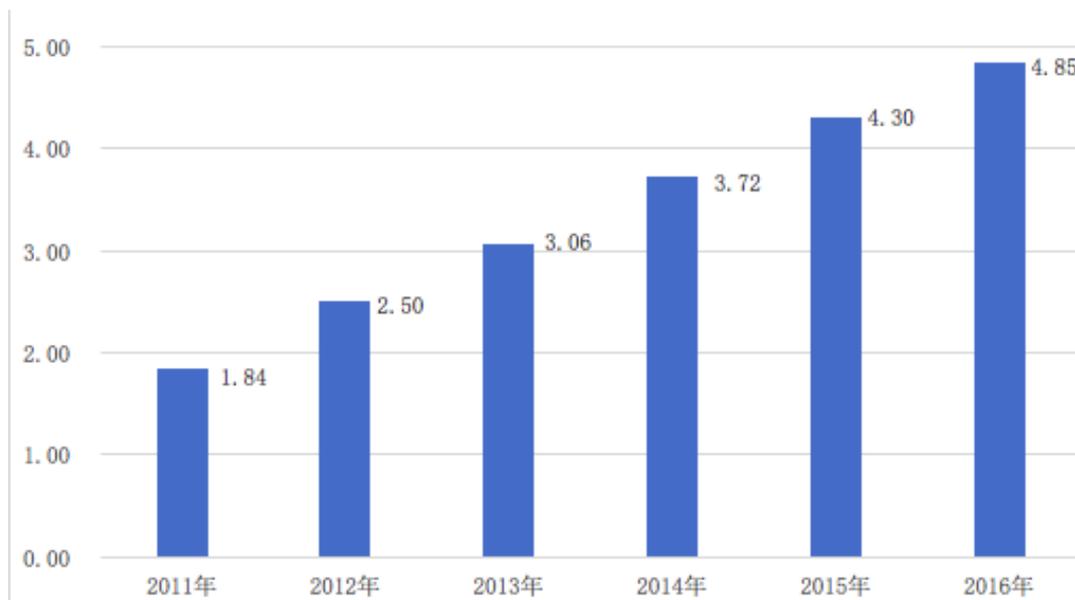
### 1、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①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虽然自 2013 年起，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规模增速较 2010 年

至 2012 年的峰值水平有所下降，但年均增速仍保持在 15.00%以上，在 2015 年行业收入首次突破 4 万亿元。

2011 年-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元：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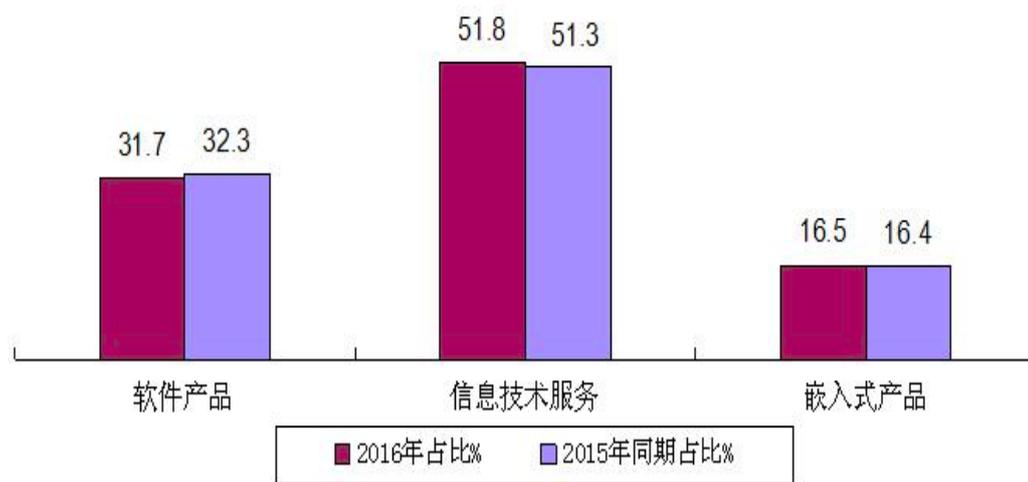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②从各领域运行情况来看，软件产品收入增速低于平均水平。全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15,400.00 亿元，同比增长 12.80%，增速比 2015 年提高 0.90 个百分点，但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 2.10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31.70%。其中，信息安全产品增长 10.90%。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全年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2.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00%，增速高出全行业水平 1.10 个百分点，但比 2015 年回落 2.70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51.80%。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16.10%；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增长 17.70%；集成电路设计增长 12.70%；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 16.00%。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平稳。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997.00 亿元，同比增长 15.50%，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0.60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提高 1.40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1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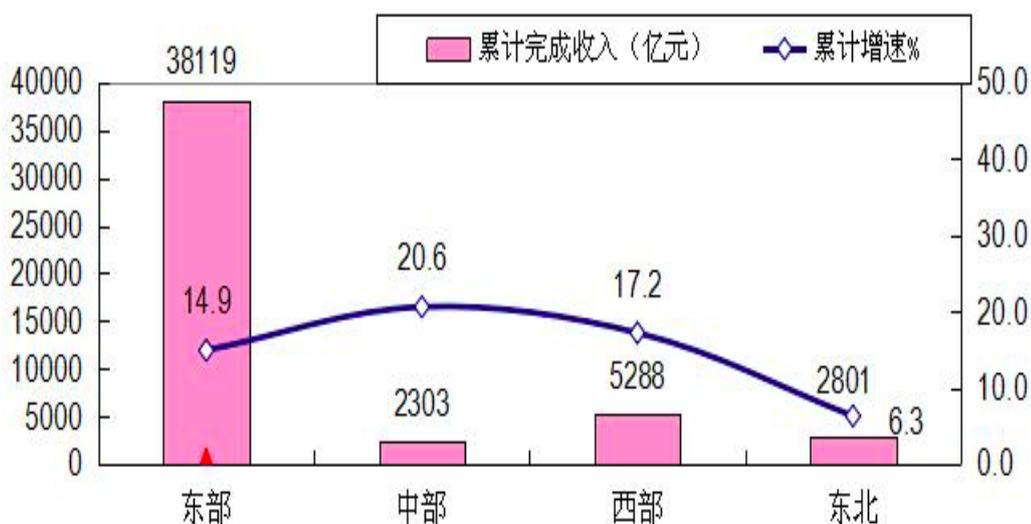
2016年1-12月软件产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③从地域分布上看，东部和东北地区软件业增速回落，中西部地区保持较快增长。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0%，增速比 2015 年回落个 2.20 个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78.60%；中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0.23 万亿元，增长 20.60%，增速比 2015 年提高 0.50 个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4.70%；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0.53 万亿元，增长 17.20%，增速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10.90%；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0.28 万亿元，增长 6.30%，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8.60 个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5.80%。

2016年1-12月软件业分区域增长情况



(据来源：工信部)

## 2、行业发展趋势

信息技术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伴随政府及企业信息化的深入，信息系统集成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并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 （1）自主平台产品将成为竞争的重要筹码

由于系统集成项目的利润越来越薄，而项目中软件开发项目比例越来越高，因此搭建一套通用技术框架和平台将成为系统集成厂商必然的技术选择。开发通用的自主平台产品能有效地消除技术浪费，降低企业软件开发成本。同时，拥有一套通用的自主平台产品也将提高系统集成厂商的竞争实力，获取更多的利润，逐渐在专业和行业领域拥有更多的话语权。

### （2）服务将成为主要收入来源

随着主要行业用户以硬件平台搭建为主的基础信息网络建设逐渐完成，用户对系统集成企业的要求已经不只是停留在售中实施上，对售前咨询、方案规划、售后维护和使用培训也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用户希望在系统集成企业那里获得更多咨询和培训，以达到自主使用、维护乃至升级的目的。因此用户会进一步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采购力度，个性化、专业化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将会继续增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改变了过去以硬件代理为主的经营模式，投入大量的力量在目前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软件和服务上。软件和服务已成为传统系统集成企业发展新方向，在整个集成业务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 （3）集成产品更具有行业特色

系统集成企业越来越注重细分市场，以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系统集成企业提供的更多的是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行业开发出的、有系统集成企业本身标识的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通过对客户的积累，研究某一类客户群体各自个性化需求掩盖下的共性需求，并通过研发将这些共性需求用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这样的产品形式表达出来，从而在面对其他同类客户时，系统集成企业可以只对客户的纯个性方面进行产品的再加工和改进。

## （三）行业特征与影响因素

## 1、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硬件供应商、软件提供商和数据通讯商。硬件提供商和数据通讯商都依赖于科研的突破，提高硬件的性能和数据通讯的效率，进而为软件技术的开发和创新提供支持。软件提供商主要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等软件，目前基本由美国企业垄断。整体上看，信息系统集成上游行业竞争激烈、可替代性强，系统集成商有广泛的选择空间和谈判能力。

信息系统集成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包括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等领域。从目前看政府、教育、金融、电信等行业占系统集成服务的一半以上，大型系统集成商也都将目标锁定在这几大领域。预计未来随着信息渗透率的逐步提高，其他行业的电子商务、信息化投资力度会持续加大，成为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厂商竞争的新战场。下游各行业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增长将有力的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

##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周期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软件行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与宏观经济走势有很强的相关性，整体走势与宏观经济走势基本一致。

### （2）区域性

从区域分布特点来看，受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影响，目前大型软件企业主要集中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2016年东部地区完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3.80万亿元，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78.60%，但近几年软件行业呈现出由东部沿海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趋势。

### （3）季节性

受客户结构及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客户以政府、学校、银行等政务部门为主，采购项目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形式，项目上半年方案设计招标、下半年建设及验收，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 3、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政策扶持

信息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工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如《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

### 2) 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发展

2005年以来，受中国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中国经济出现平稳增长态势。受此影响，中国系统集成市场在2005年之后增长趋势减缓，但中国仍然是全球系统集成市场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中国商用系统集成市场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大、中、小型企业系统集成市场占据了近80.00%的市场份额，其中大型企业以18.00%的增长速度继续领跑商用系统集成市场。由于受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小，非商用系统集成市场继续以平稳的态势发展，政府系统集成市场则以18.40%的增长率继续带动整个系统集成市场快速发展，教育市场增长速度达到16.10%。

### 3) 科技创新的推动

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出现不断改变行业格局，信息服务业技术迭代快、产品周期短等特点推动着行业大跨步的向前发展。软件的创新和更加人性化的服务使得系统集成商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强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并进一步创造更多的市场需求。

## (2) 不利因素

### 1) 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系统集成行业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目前部分企业还停留在产品模仿和硬件销售上，没有根据客户业务流程的特点提供集成解决方案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信息系统集成的使用要求。

### 2) 复合型人才缺乏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既掌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架构设计等专业知识，又熟悉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仍存在较大的缺口，因此各企业对高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缓慢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 (四) 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的研发和应用涉及诸多学科领域，不同下游领域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也不尽相同，能否满足下游领域的定制化要求和具备快速将研发成果形成产业化的能力是衡量企业研发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尺。企业对技术掌握的全面性对其开拓业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影响较大。

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设备采购价格的不断下降、项目规模的不断增大以及涉及的应用领域的日益广泛，企业通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提供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要求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主动为特定行业及其用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综合解决方案。以上对系统集成行业新进企业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2、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服务商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通过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对客户的系统状况、技术难点、服务需求、发展趋势等情况了解得比较深入而准确，往往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信任的关系。在合同期结束后，若原有服务商在合同期的服务使客户满意，则客户通常会续签，以避免更换服务商带来风险与成本。因此，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 3、人才壁垒

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关键技术和相关从业经验的人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核心能力在于能够全面掌握多厂商的系统集成设备、软硬件平台的技术，并能将其与行业用户需求融合，因此本行业需要大批高水平的通过特定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人才。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此外，系统集成服务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该行业所面对的市场变化较快，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因此需要大批经验丰富和市场敏锐的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而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有较为严峻的人力资源壁垒。

## （五）行业风险特征

### 1、开发的风险

系统集成行业的产品研发所涉及的技术领域相对广泛,对于一些复杂程度高、开发周期较长的产品,行业中的企业经常面临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其后果将导致相关技术研发失败,从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2、经营模式的风险

系统集成行业普遍采用工程承包的模式,公司在工程中需要先行垫付一些施工费用,若遇到工程项目众多、工期较长且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情况,企业的融资需求会加大。与此同时,如果出现银行信贷缩减等情况,会使行业内的企业生存发展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3、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队伍的稳定和壮大对企业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 1、行业竞争现状

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数量已有4万余家,大中小型、外企内资厂商众多,质量和资质参差不齐,整体供应量十分丰富,竞争十分激烈。由于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要求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越来越高,因此选择信息系统集成厂商首要考虑的是供应商的实力,包括品牌、规模以及资质认证等方面的情况。激烈的竞争、提高的门槛以及技术的快速更迭,会逐步淘汰一大批小型供应商,综合型、专业性、行业型的中型、大型供应商的优势将会更加突出,并分割整个市场。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1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IT综合服务提供商,是国内将服务网络覆盖至整个大中华区域及部分东南亚的本土IT服务商。华胜天成的业务方向涉

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IT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IT服务业务。

#### **(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领军企业，其以行业核心业务为基石，重点发展公共服务在线运营，积极开拓线下闭环服务。万达信息的行业系统包括智慧健康、智慧社保、智慧教育、平安城市、文化旅游、电子政务、市场监管等领域。

#### **(3) 山东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470）**

山东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IT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以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设计、实施和运维在内的专业IT解决方案。其主要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提供信息化平台构建服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分析、设计和开发以及嵌入式系统设计、开发和推广。

#### **(4)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526）**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政府、医疗、教育等行业用户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政务、数字医院和无线移动医疗、平安校园及智慧教育等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售前咨询、设计、实施、运维等，以及IT技术咨询与服务、IT产品代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设计运维及技术外包服务及驻场等服务。

#### **(5) 聊城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聊城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三木众合在招标时碰到的主要竞争对手，其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及配套设备、自动化设备、安防产品、体育用品、教学仪器设备、数码产品、办公用品、玩具、音乐器材。办公桌椅批发；系统集成；内部网络工程安装；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及推广；舞台灯光及音响设计与安装；（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经验优势**

公司自2010年以来，致力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坚持面向当地市场需求和跟随行业发展动态，采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营服务”为一体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思路。经过近6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立的技术支撑平台。

### **(2) 聊城地区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了解当地学校、政府等政务性单位需求，凭借公司在当地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取得客户信任，积攒了一批学校、政府等政务性单位客户，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凭借着在当地的信誉和口碑，公司的业务量也有望进一步增大。

### **(3) 管理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4位多年从事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全过程实施精细化、定制化管理。除此之外，公司拥有市场营销体系、项目实施体系、售后客服体系、产品研发体系、技术方案策划设计体系及产品测试品质保障体系等，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资金劣势**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留存收益及关联方资金支持，加上少量借款扩大经营。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企业，公司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 **(2) 人才劣势**

目前，公司正处在一个快速的上升期，无论是从产品的研发设计还是市场的拓展都需要高层次的技术和营销人才。近年来，公司一直在试图引进高素质的人才，但人才属于稀缺性资源，如何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是公司目前急需要解决的问题。

### **(3) 服务区域单一劣势**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销售区域相对有限，与相同类型的上市企业相比，公司业务对外拓展能力存在不足。公司正在积极组织新的销售团队

并且不断向新的地区销售软、硬件产品和服务，争取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拓展销售渠道，以获得更高的营业额。

## （八）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信息系统集成及开发行业发展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和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更新换代，各企事业单位将采购大量新设备、新系统，对新设备和系统的集成、管理、维护需求将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受良好预期的推动，许多投资者和企业通过各种渠道进入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业务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相对集中，主要收入来源于聊城本地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聊城地区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74%、96.98%、62.40%，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公司在聊城地区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计划未来三至五年会将业务范围拓展到聊城周边地区，但短期内公司仍会将主要的精力放在聊城市场的发展。如果聊城地区系统集成及开发投资减少或者增长放缓，公司又不能有效的进入其他周边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3、专业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及开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系统集成及开发的专业人才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培养了一批系统集成及开发行业专业技术人才，但系统集成及开发行业高端人才储备仍然不足。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储备的不足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未来资产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中吸引并扩大核心技术和骨干队伍，将给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带来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历年董事、监事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2次。股份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求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 2、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虽然存在不完善之处，如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及按时召开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未形成任何纠纷或争议，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总体治理效率，且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纠正。在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总体上，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在未来，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提起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力行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责等方面做出规定。

②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条详细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③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在 2015 年度缴纳过所得税滞纳金 619.49 元，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取得了当地主管的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

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各项保险缴费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工共计 20 人，公司已为全部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各项保险缴费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所有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因有关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三木众合需要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三木众合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所有金钱赔付义务。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公司因财务管理不规范，同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资金拆借的情况已得到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归还公司。

###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能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研发与设计、服务体系构建到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业务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长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济南汇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0	100.0000
			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10,000.00	41.1765
			山东金玉粮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160,000.00	20.0000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转让）	4,900,000.00	49.0000

## 2、上表中涉及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济南汇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1.00	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5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安防器材，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注销）	计算机、五金交电、安防器材等销售
3	山东金玉粮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80.00	渔业养殖及深加工、家禽养殖、育苗繁育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禽养殖、育苗繁育及销售
4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济南汇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刘长波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同时因多年未工商年检及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当地工商局列为异常经营目录名单。济南汇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体育器材，五金交电，日用品，玩具，办公用品，非专控器

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服装、鞋帽的批发、销售”，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已经将注销信息登报公告。

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为刘长波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41.1756%，其实际经营业务计算机、五金交电、安防器材的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销。

山东金玉粮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刘长波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其实际经营业务为家禽养殖、育苗繁育及销售，与三木众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刘长波曾经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0%，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其近一年所得税纳税申报为零，刘长波于 2017 年 2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妹妹于虹，于虹于 2017 年 8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关联关系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于虹	董事长、股东之妹妹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转让）	4,900,000.00	49.0000
			济南业腾科贸有限公司（已变更）	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刘立金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弟弟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6,000.00	60.0000
			山东聊城爱馨汇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15.0000
			山东聊城湟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

2、上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UPS电源，电池、配电柜、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教学实验设备、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依法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济南业腾科贸有限公司	5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批发、零售；家居用品、家具、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等销售
3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零部件、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针织纺品、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电子设备等销售
4	山东聊城爱馨汇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健康管理；抗衰老医疗服务；养生保健咨询；在线医疗服务（网上销售医疗药品除外）；可穿戴医疗设备销售；药食两用健康产品经销；健康饮水及生命蛋白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抗衰老医疗服务
5	山东聊城湟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净水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生物制剂、建材销售；净水工程、家具工程施工；电器维修及售后；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净水设备销售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刘长波曾经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为49.00%，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近两年所得税纳税申报为零，刘长波将股权转让董事长妹妹于虹，于虹于2017年8月将其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济南业腾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于士国的妹妹于虹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未持股，其实际经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等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7月5日，于虹辞去法定代表人职位，且在该公司

不担任其他职务。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长波的妻弟刘立金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60.00%，其实际经营业务为计算机电子设备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刘立金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山东聊城爱馨汇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长波的妻弟刘立金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15.00%，其实际经营业务为抗衰老医疗服务，与三木众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东聊城湟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长波的妻弟刘立金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10.00%，其实际经营业务为净水设备销售，与三木众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 （一）事项情况说明

#### 1、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三）关联方交易事项”，但截至第一次申报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之前，公司已经全部清理整改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2、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刘长波提供 200 万元最高额度授信担保（《综合授信合同》（9E6012017000037）），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该担保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内，刘长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200 万元，刘长波为缓解公司采购货款临时资金压力，将该借款借予三木众合使用。刘长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归还银行借款，同时三木众合、刘长波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协商解除综合授信担保合同，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不配合解除该综合授信合同。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刘长波出具承诺在综合授信合同期间内不再向民生银行借款，三木众合与刘长波联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发函告知上述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不再执行通知，同时刘长波与三木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刘长波将继续努力与民生银行协调解除公司保证责任，如果由于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任何款项的，由刘长波向公司全额返还。

前述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如下: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三木众合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与三木众合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三木众合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三木众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自该关联交易规则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制度执行,没有出现有失公平、公允的关联交易存在,制度切实履行。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士国	董事长	直接	714,286	15.5958
			间接	714,286	
2	刘长波	董事、总经理	直接	4,731,800	51.6572
3	王玉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	787,214	8.5940
4	刘立金	董事	直接	171,629	1.8737
5	吕晓冰	董事	间接	3,571	0.0390
6	杨兰华	监事会主席	-	-	-
7	米镇	监事	-	-	-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王娟	职工监事	-	-	-
合计				7,122,786	77.759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立金是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刘长波的妻弟，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3日，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刘长波先生。

2017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于士国先生、刘长波先生、王玉涛先生、刘立金先生以及吕晓冰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士国先生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革，依据《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要求，公司选举了五人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到董事会的变更，属于公司管理的正常调整，对于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2、最近两及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从成立到2017年5月23日，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为王昌明先生。监事王昌明先生于2013年3月去世，去世之后，公司没有完成公司监事的工商变更程序；自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股份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前，公司事实上没有监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但是有限公司事情规模较小，前述情形并未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7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兰华女士，米镇先生为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兰华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发生变化是因为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公司依据《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新的监事会；此次变更对于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3、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到2017年6月7日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为刘长波先生；王玉涛先生自2017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一职。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长波先生担任总经理，王玉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治理结构正常调整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刘长波	董事、总经理	济南汇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执行董事
		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监事
		山东金玉粮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聊城市万盛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已辞任）	监事
刘立金	董事	山东聊城爱馨汇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长波兼职单位“济南汇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情况及同业竞争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聊城市万盛通计算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科教仪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为解决同业竞争，刘长波已经辞去监事职务。

刘立金兼职单位“山东聊城爱馨汇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及同业竞争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1	于士国	董事长	无	-	-
2	刘长波	董事、总经理	济南汇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0	100.0000
			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10,000.00	41.1765
			山东金玉粮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160,000.00	20.0000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
3	王玉涛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	-
4	刘立金	董事	山东聊城爱馨汇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15.0000
			山东聊城湟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3,006,000.00	60.0000
5	吕晓冰	董事	无	-	-
6	杨兰华	监事会主席	无	-	-
7	米镇	监事	无	-	-
8	王娟	职工监事	无	-	-

### 2、上表中涉及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	----------	--------------	------	------	--------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济南汇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1.00	2006.03.22	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正在注销中
2	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51.00	2009.09.25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安防器材,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五金交电、安防器材的销售,已注销
3	山东金玉粮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80.00	2016.04.14	渔业养殖及深加工、家禽养殖、育苗繁育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禽养殖、育苗繁育及销售
4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07.2.6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UPS电源,电池、配电柜、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教学实验设备、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依法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5	山东聊城爱馨汇智健康管理公司	600.00	2015.11.17	健康管理;抗衰老医疗服务;养生保健咨询;在线医疗服务(网上销售医疗药品除外);可穿戴医疗设备销售;药食两用健康产品经销;健康饮水及生命蛋白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抗衰老医疗服务
6	山东聊城湟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9.30	净水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生物制剂、建材销售;净水工程、家具工程施工;电器维修及售后;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净水设备销售
7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1.00	2014.10.31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零部件、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针织纺织品、计算机	计算机、电子设备等销售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网络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与三木众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杨兰华女士曾在聊城市水利局工作,为科技职员,已于2007年退休;根据2013年10月19日,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的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杨兰华女士于2017年5月当选为三木众合的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不存在违反该法律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长波;董事:刘长波、于士国、王玉涛,刘立金、吕晓冰;监事:杨兰华,米镇,王娟;高级管理人员:刘长波、王玉涛,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

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机构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情形。

## 八、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签章人姓名/名称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评估	公司全体董事
3	管理层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和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5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股东公司双重任职资格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与承诺	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对外担保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13	整体变更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承诺函	全体股东
14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
16	股东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发行人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18	关于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等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20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相关情况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签章人姓名/名称
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3	股东中专业机构未参与公司治理的说明	公司
24	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公司
25	公司管理层变化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公司
26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影响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7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28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 九、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长波直接持有公司 4,731,8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6572%，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刘长波担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管理上均可实施控制，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不规范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各项新的管理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1,275.07	401,651.57	3,862,90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624,579.51	7,719,012.26	4,498,238.86
预付款项	194,383.26	2,299,178.62	438,523.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49,023.63	341,400.04	275,119.22
存货	486,010.83	4,787,438.65	4,342,08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965,272.30</b>	<b>15,548,681.14</b>	<b>13,416,871.0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999.55	98,505.42	176,620.63
在建工程	367,891.82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605.90	159,384.85	84,04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4,497.27</b>	<b>257,890.27</b>	<b>260,668.29</b>
<b>资产总计</b>	<b>15,649,769.57</b>	<b>15,806,571.41</b>	<b>13,677,539.31</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4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22,835.53	3,771,838.14	5,392,423.35
预收款项	-	3,164,600.00	364,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530.00	32,381.00	40,790.00
应交税费	1,953,342.99	894,575.84	144,605.52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176,374.15	2,112,305.95	4,452,2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41,082.67</b>	<b>9,975,700.93</b>	<b>12,844,224.5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741,082.67</b>	<b>9,975,700.93</b>	<b>12,844,224.5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120,715.00	5,010,000.00	2,010,000.00
资本公积	2,414,928.96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82,087.05	-
未分配利润	-626,957.06	738,783.43	-1,176,685.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08,686.90</b>	<b>5,830,870.48</b>	<b>833,314.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649,769.57</b>	<b>15,806,571.41</b>	<b>13,677,539.31</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686,145.77	21,353,316.06	12,783,741.14
减：营业成本	16,709,930.76	17,414,539.48	11,164,070.57
税金及附加	7,265.18	13,408.34	7,835.07
销售费用	114,178.27	123,019.33	28,798.00
管理费用	1,389,718.53	732,012.39	754,299.66
财务费用	2,588.20	187,800.30	242,033.39
资产减值损失	288,884.19	301,348.75	-34,52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3,580.64	2,581,187.47	621,233.00
加：营业外收入	-	84,000.12	2,64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6	-	61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3,573.68	2,665,187.59	623,253.51
减：所得税费用	50,757.26	667,631.83	159,588.9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2,816.42	1,997,555.76	463,664.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816.42	1,997,555.76	463,664.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0.23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4,530.66	24,275,645.70	17,275,75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31.80	409,421.27	501,80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6,675,862.46</b>	<b>24,685,066.97</b>	<b>17,777,563.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9,422.99	24,464,570.18	13,566,80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385.21	614,226.24	509,10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53.88	92,311.33	89,03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200.76	890,934.70	426,95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6,187,462.84</b>	<b>26,062,042.45</b>	<b>14,591,900.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399.62</b>	<b>-1,376,975.48</b>	<b>3,185,663.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891.82	32,521.38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51.80	4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843.62	74,521.3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43.62	-74,521.38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5,000.00	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067.50	908,635.67	1,366,72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3,067.50</b>	<b>3,908,635.67</b>	<b>3,816,72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50,000.00	3,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5,305.85	279,02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83,082.94	205,575.39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5,918,388.79</b>	<b>4,364,602.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33,067.50</b>	<b>-2,009,753.12</b>	<b>-547,876.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09,623.50</b>	<b>-3,461,249.98</b>	<b>2,637,786.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51.57	3,862,901.55	1,225,115.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11,275.07</b>	<b>401,651.57</b>	<b>3,862,901.55</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	-	82,087.05	738,783.43	-	5,830,87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0,000.00	-	-	82,087.05	738,783.43	-	5,830,87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0,715.00	2,414,928.96	-	-82,087.05	-1,365,740.49	-	3,077,81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2,816.42	-	122,816.42
（二）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0,715.00	844,285.00	-	-	-	-	2,955,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10,715.00	844,285.00	-	-	-	-	2,95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570,643.96	-	-82,087.05	-1,488,556.91	-	-
其他	-	1,570,643.96	-	-82,087.05	-1,488,556.9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20,715.00	2,414,928.96	-	-	-626,957.06	-	8,908,686.9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	-	-	-1,176,685.28	-	833,31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	-	-	-	-1,176,685.28	-	833,31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82,087.05	1,915,468.71	-	4,997,55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97,555.76	-	1,997,555.76
（二）利润分配	-	-	-	82,087.05	-82,087.05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82,087.05	-82,087.05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	-	82,087.05	738,783.43	-	5,830,870.48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	-	-	-1,640,349.84	-	369,65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	-	-	-	-1,640,349.84	-	369,65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63,664.56	-	463,66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63,664.56	-	463,664.56
（二）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	-	-	-1,176,685.28	-	833,314.72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 6、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⑦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2 无风险应收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②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劳务成本、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取得

企业取得存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三个组成部分。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9、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

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6	5.00	15.83-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4、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5、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离职后福利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收入

### （1）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3）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 3 种形式，其中：

系统集成收入：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运行且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发出后，无需安装调试的，客户签收作为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毕且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软件开发完成后，客户验收调试完毕且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18、政府补助

###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0、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686,145.77	21,353,316.06	67.03%	12,783,741.14
营业成本	16,709,930.76	17,414,539.48	55.99%	11,164,070.57
毛利率	10.58%	18.45%	45.59%	12.67%
营业利润	173,580.64	2,581,187.47	315.49%	621,233.00
利润总额	173,573.68	2,665,187.59	327.62%	623,253.51
净利润	122,816.42	1,997,555.76	330.82%	463,664.56

#### （1）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以及软件开发的销售收入。因此，将收入分为三个大类列示：系统集成收入、电子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开发及其他收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销售商品的收入，满足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系统集成收入：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运行且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发出后，无需安装调试的，客户签收作为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毕且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软件开发完成后，客户验收调试完毕且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公司营业成本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设备材料	人工成本	其他	合计
2017年1-7月	16,411,242.97	144,680.80	154,006.99	16,709,930.76
其中：系统集成	6,471,227.40	144,680.80	154,006.99	6,769,915.19
电子产品销售	9,940,015.57	-	-	9,940,015.57
2016年度	16,892,251.82	228,701.00	293,586.66	17,414,539.48
其中：系统集成	11,796,808.98	228,701.00	293,586.66	12,319,096.64
电子产品销售	5,095,442.84	-	-	5,095,442.84
2015年度	10,779,258.25	224,086.00	160,726.32	11,164,070.57
其中：系统集成	6,923,776.84	224,086.00	160,726.32	7,308,589.16
电子产品销售	3,855,481.41	-	-	3,855,481.41

注：其它成本主要是差旅费、辅材、施工电费、水费等各项与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业务包括系统集成业务、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和软件开发及其他业务。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包括：系统集成业务项目需使用的设备、配件，项目人员工资，为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系公司销售软硬件产品，包括计算机、监控设备、交换机、服务器等，成本仅包括产品的采购成本。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发生的成本按照项目和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公司在劳务成本下按照项目设置二级科目，按直接材料、人工费、和其他直接费用设置三级科目进行核算。“劳务成本—XX项目”核算各个系统集成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用于系统集成业务工程所需的设备、配件等直接材料通常是按照项目分别领

用的，属于直接材料，领用时计入“劳务成本—XX 项目—直接材料”核算。人工费是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参与项目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费用。人工费在发生时分摊计入“劳务成本—XX 项目—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指为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发生时计入“劳务成本—XX 项目—其他直接费用”。以上在“劳务成本—XX 项目”归集的实际成本，公司将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完毕后交付购货方，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结转营业成本。

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商品销售的成本为软硬件产品的采购成本。

公司的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完毕后交付购货方并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运行且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结转营业成本。对于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发出后，无需安装调试的，客户签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并结转成本；销售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毕且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软件开发业务，软件开发完成后，客户验收调试完毕且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成本。

### （3）公司利润及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3,664.56 元、1,997,555.76 元、122,816.42 元。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净利润增加 153.39 万元、增加 330.82%，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加所致。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8,569,574.92 元，增幅 67.03%，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公司的客户更加多元化，早期主要集中在学校等教育部门，2016 年、2017 年又逐步向银行、移动公司等其他需安装多媒体设备企业进行拓展，服务的客户性质、范围更为广泛；二是随着社会对教育更加重视，很多学校对教学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或者添加新的教学设备，市场需求增加，由于公司在聊城地区的口碑、形象较好，因此公司承接了更多的项目。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之“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2017 年 1-7 月净利润较小，主要是 2017 年 1-7 月毛利率较低以及管理费用较大所致。

##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1)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18,686,145.77	100.00	21,353,316.06	100.00	12,783,741.14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8,686,145.77	100.00	21,353,316.06	100.00	12,783,741.14	100.00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系统集成	7,675,034.19	41.07	14,200,042.77	66.50	8,036,316.20	62.86
电子产品	10,989,602.07	58.81	6,679,594.03	31.28	4,747,424.94	37.14
软件及其他	21,509.51	0.12	473,679.26	2.22	-	-
合计	18,686,145.77	100.00	21,353,316.06	100.00	12,783,741.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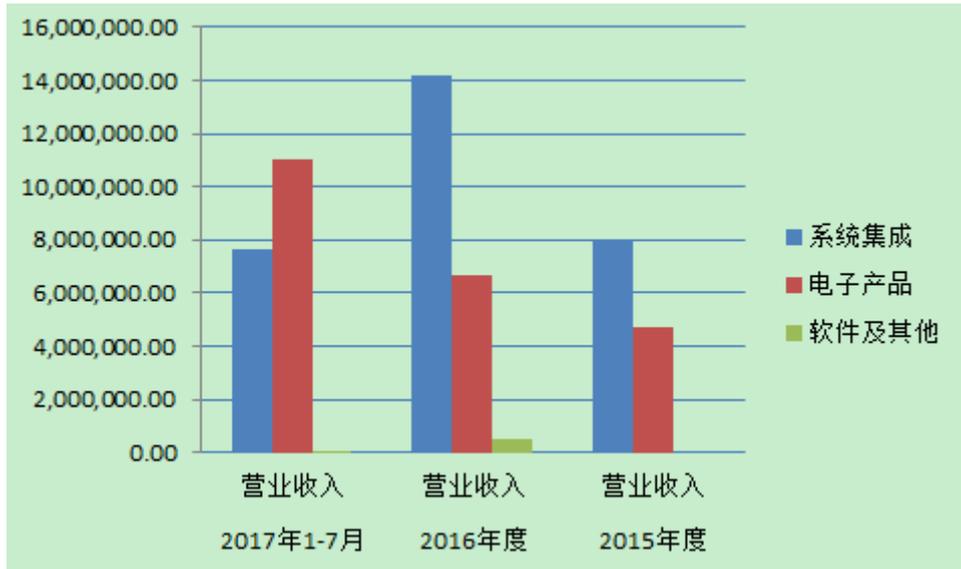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聊城地区	11,660,574.85	62.40	20,709,427.18	96.98	12,622,330.88	98.74
其他地区	7,025,570.92	37.60	643,888.88	3.02	161,410.26	1.26
合计	18,686,145.77	100.00	21,353,316.06	100.00	12,783,741.14	100.00

①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按照图表格式列示如下：

单位：元



从上图可以看出，系统集成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很大比重。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6%、66.50%、41.07%。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4%、31.28%、58.81%。2017 年 1-7 月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确认向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数据产业园呼叫中心平台的硬件设备确认收入 4,501,538.46 元。软件及其他销售收入所占比例较小，软件及其他收入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确认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实验室远程会检系统收入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确认的 CA 认证服务费收入。

②公司按照销售地区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聊城地区，客户主要是聊城市和下属县区的学校、政府机构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等，由于长期合作，公司在聊城市客户群体稳定。在聊城以外的其他地区，公司没有稳定的客户群，收入波动较大。2017年1-7月在其他地区的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积极向聊城以外地区拓展业务，具体项目如下：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电子产品销售收入4,501,538.46元，河南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产品销售收入880,512.83元，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产品销售收入618,829.06元，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的电子产品销售收入465,803.41元。

###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7,675,034.19	6,769,915.19	11.79
电子产品	10,989,602.07	9,940,015.57	9.55
软件及其他	21,509.51	-	100.00
合计	<b>18,686,145.77</b>	<b>16,709,930.76</b>	<b>10.58</b>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14,200,042.77	12,319,096.64	13.25
电子产品	6,679,594.03	5,095,442.84	23.72
软件及其他	473,679.26	-	100.00
合计	<b>21,353,316.06</b>	<b>17,414,539.48</b>	<b>18.45</b>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8,036,316.20	7,308,589.16	9.06
电子产品	4,747,424.94	3,855,481.41	18.79
软件及其他	-	-	-
合计	<b>12,783,741.14</b>	<b>11,164,070.57</b>	<b>12.67</b>

总体来看，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12.67%、18.45%、

10.58%。2017年1-7月毛利率水平与2015年度相当，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5.78个百分点。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相比2015年度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和电子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于2015年度均有所增加所致。其中，2016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相比2015年度增加4.19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度获得了金额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的资产管理云平台系统项目（收入为225.81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0.58%，毛利率约为43.43%）；2016年度电子产品销售毛利率相比2015年度增加了4.9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电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其中电子产品中真空断路器、真空负荷开关、一体机等产品的毛利相对较高，2016年度这些高毛利的产品销售额增加导致2016年度电子产品销售的毛利率相比2015年度有所增加。

2017年1-7月公司电子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低是由于该期间确认的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入（收入金额450.15万元，占当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比重40.96%，毛利率约为1.78%），因该项目的金额较大、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承接该业务主要考虑收款方式（预收款加验收合格支付95%，留5%质保金），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影响小，目前已经收到全部款项的95%，同时考虑后续可能带来的设备更新维护业务及新的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2017年1-7月扣除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入的影响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13.37%，电子产品的毛利率为14.94%。2017年1-7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扣除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入的影响后略高于2015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2017年1-7月公司的电子产品毛利率扣除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入的影响后，仍低于2016年度、2015年度，主要原因系电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公司软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软件服务收入和CA认证服务收入。2016年度公司的软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软件服务收入470,283.02元（山东省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应用平台软件收入，收入来源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及CA认证服务收入3,396.24元；2017年1-7月公司的软件及其他业务收入21,509.51元全部为CA认证服务收入。公司的软件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为100.00%。公司研发的山东省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应用平台是由公司研发部研发，研发成本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工资，直接费用化，并未形成公司的无形资产。CA认证主要是由公司的员工操

作,并未有专属的成本发生。因此公司的软件及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为100.00%。

公司目前具有业务规模较小,项目金额较大、数量较少的特点,几个金额较大项目毛利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整体变动。另外,公司为系统集成行业,系统集成业务具有项目规模、性质、内容、难易程度、服务行业不同的特点,每个项目毛利率均存在差异。

####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从事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综合公司与其他类似公司的业务,公司选取华胜天成(600410)、创通信息(831470)与鸿普森(832526)综合毛利率列示比较如下:

项目	华胜天成 (600410)	创通信息 (831470)	鸿普森 (832526)	平均值	三木众合
2015年度毛利率	17.02%	18.97%	23.40%	19.80%	12.67%
2016年度毛利率	17.63%	15.61%	14.77%	16.00%	18.45%

2016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高2.45个百分点,2015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7.13个百分点。2015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2015年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销售额占2015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较大所致。2016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及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均增加所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群体、业务规模、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所致。

#### 5、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

单位:元

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创通信息 (831470)	14,603,204.52	552,457.83	15,623,212.81	587,643.66
鸿普森 (832526)	122,700,716.28	3,008,660.12	95,160,224.66	8,706,420.67
群志科技 (839883)	106,122,325.88	10,228,125.73	70,047,194.56	7,218,437.14
怀教网络 (838304)	126,494,621.98	14,625,568.99	101,981,614.96	1,474,607.15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平均数	92,480,217.17	7,103,703.17	70,703,061.75	4,496,777.16
三木众合	21,353,316.06	1,997,555.76	12,783,741.14	463,664.5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群志科技、怀教网络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的方向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家平均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的方向一致。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114,178.27	123,019.33	327.18	28,798.00
管理费用	1,389,718.53	732,012.39	-2.95	754,299.66
财务费用	2,588.20	187,800.30	-22.41	242,033.3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61		0.58	0.2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7.44		3.43	5.9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1		0.88	1.89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8.06		4.88	8.02

###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招标费	98,117.75	113,421.73	22,198.00
运杂费	8,742.00	9,597.60	6,600.00
售后维护费	7,318.52	-	-
合计	114,178.27	123,019.33	28,798.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招标费、运杂费和售后维护费。其中招标费占比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销售费用中招标费金额为 22,198.00 元、

113,421.73 元、98,117.75 元, 分别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77.08%、92.20%、85.93%。公司招标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5.12 个百分点, 主要是 2016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23%、0.58%、0.61%。销售费用中大多数费用会随着销售收入的变化而变化。故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介费用	582,706.84	-	-
职工薪酬	178,345.39	287,759.38	296,096.44
软件研发费	157,741.21	69,160.00	3,779.00
办公费	111,371.60	43,730.13	80,032.90
租金	87,5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业务招待费	73,621.00	13,349.32	36,207.00
差旅费	56,213.01	56,666.94	37,183.50
会议展览费	55,276.49	-	-
咨询费	38,150.48	-	-
折旧费	27,505.87	110,636.59	108,879.52
交通费	10,788.64	-	40,017.90
水电费	10,498.00	-	-
印花税	-	710.03	2,103.40
<b>合计</b>	<b>1,389,718.53</b>	<b>732,012.39</b>	<b>754,299.66</b>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5.90%、3.43%、7.44%。2016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5 年下降了 2.47 个百分点, 原因是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加, 基数较大所致。2017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大, 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7 月公司中介费用 (新三板挂牌中介服务费等) 及软件研发费增加所致。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中介费用、职工薪酬、软件研发费、办公费及租金

等项目，其中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296,096.44元、287,759.38元、178,345.39元，分别占管理费用比重为39.25%、39.31%、12.83%，公司为轻资产、人力资源型的公司，故职工薪酬占比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租金费用金额分别为150,000.00元、150,000.00元、87,500.00元，分别占管理费用比重为19.89%、20.49%、6.30%；租金费用比较稳定每年15.00万元，为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地的租赁费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软件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3,779.00元、69,160.00元、157,741.21元，分别占管理费用比重为0.50%、9.45%、11.35%；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57,741.21	69,160.00	3,779.00
其中：研发人员薪酬	157,741.21	69,160.00	3,779.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0.32%	0.03%

#### 2017年1-7月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项 目	研发周期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资产管理系统V1.0	2017年1月-2017年6月	71,647.88	0.38%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远程会检系统二次开发	2017年1月-2017年7月	86,093.33	0.46%

#### 2016年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项 目	研发周期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远程会检系统V1.0	2016年1月-2016年1月	3,779.00	0.02%
智慧校园选课系统V1.0	2016年1月-2016年12月	19,318.00	0.09%
智慧校园选餐系统V1.0	2016年1月-2016年12月	23,063.00	0.11%
智能防汛系统V1.0	2016年1月-2016年12月	23,000.00	0.10%

#### 2015年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项 目	研发周期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远程会检系统V1.0	2015年12月-2016年1月	3,779.00	0.03%

软件研发费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工资。公司开发软件产品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及自主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的软件是否能带来盈利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着谨慎性，将全部支出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开发软件产品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将严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相应“应用指南”的要求进行划分，开发阶段是在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上，很大程度的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公司已开发成功产品为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统、智慧校园选课系统、智慧校园订餐系统、人防工程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和城市管理随手拍系统，其中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统获得省级优秀计算机应用成果三等奖；正在开发的产品有：国土资源管理系统、校园人脸识别系统等。

###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185,305.85	279,027.58
利息收入	-1,331.80	-4,666.85	-41,808.92
手续费	3,920.00	7,161.30	4,814.73
合 计	2,588.20	187,800.30	242,033.39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279,027.58元、185,305.85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41,808.92元、4,666.85元、1,331.80元；发生手续费支出金额为4,814.73元、7,161.30元、3,920.00元。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利息支出主要由银行贷款形成。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减所致。

综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3%、0.58%、0.6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0%、3.43%、7.4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9%、0.88%、0.01%，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2%、4.88%、8.06%。总体而言，公司规模较小，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及公司业务水平的拓展，收入波动较大，相应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波动；但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

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在该阶段的特征。

### （三）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8.61	2,135.33	1,278.37
净利润（万元）	12.28	199.76	46.37
毛利率(%)	10.58	18.45	12.67
净资产收益率(%)	2.08	52.13	77.09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78.37万元、2,135.33万元、1,868.61万元。由于公司快速发展，业务水平拓展迅速，系统集成和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详见说明书本节“（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之“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12.67%、18.45%、10.58%。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系统集成项目整体毛利率以及电子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说明书本节“（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之“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6.37万元、199.76万元、12.28万元，其中，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加153.39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及毛利率的增加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7.09%、52.13%、2.08%，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呈递减趋势，主要是由于加权平均净资产逐年增加所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60.15万元、383.21万元、589.2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较大。2017年1-7月加权平均净资产相比2016年增长206.02万元，主要是受增资的影响。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相比2015年增长323.06万元，主要是受2016年度净利润增加以及股本增加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除了随着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变动外，还随净利润的变动而变动，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5年增长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之“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综合而言，目前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公司较好的口碑形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07	63.11	93.91
流动比率(倍)	2.22	1.56	1.04
速动比率(倍)	2.12	0.85	0.67

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并呈逐步降低的趋势。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91%、63.11%、43.07%，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2015年末公司有短期借款245.00万元，该笔借款在2016年度已偿还，截至2016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2017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7月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同时公司2017年7月进行了增资。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倍、1.56倍、2.2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7倍、0.85倍、2.12倍。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仍然在健康的水平之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构成较大风险。

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较高，基本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3.25	2.60
存货周转率(次)	6.34	3.81	1.75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0、3.25、1.98。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2017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2017年1-7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284.32万元，以及2017年1-7月的收入相比2016年度减少266.72万元。

总体上看，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增加趋势，但整体回款的速度不影响公司的经营。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75、3.81、6.34，存货周转率呈增加趋势。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增加主要是因

为公司2016年度公司快速发展，收入增加，存货周转加快导致。2017年1-7月相比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在营业成本相差不大的情况下，2017年1-7月存货平均余额相比2016年度减少192.80万元。2017年1-7月存货平均余额相比2016年度减少的原因为2016年底备货销售给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电子产品在2017年1-7月全部销售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4,530.66	24,275,645.70	17,275,7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99.62	-1,376,975.48	3,185,66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43.62	-74,521.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067.50	-2,009,753.12	-547,876.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呈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呈增加趋势所致。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多、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2015年度公司因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99.62	-1,376,975.48	3,185,663.14
净利润	122,816.42	1,997,555.76	463,664.56
差额	365,583.20	-3,374,531.24	2,721,998.58

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22,816.42	1,997,555.76	463,664.56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884.19	301,348.75	-34,52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05.87	110,636.59	108,879.52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85,305.85	279,027.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21.05	-75,337.19	8,63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1,427.82	-445,350.90	-2,768,46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279.67	-5,449,057.95	-78,20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5,733.96	1,997,923.61	5,206,658.8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99.62	-1,376,975.48	3,185,663.14

根据上表的编制过程，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表的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

1)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85,663.14元，实现净利润463,664.56元，差额为2,721,998.58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768,463.67元，由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大，以及2015年末公司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相比上年度增长较大，所以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大。

2)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6,975.48元，实现净利润1,997,555.76元，差额为-3,374,531.24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

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220,773.40 元,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60,654.98 元,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20,585.21 元, 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800,400.00 元,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339,899.77 元, 导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较大。

3) 2017 年 1-7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8,399.62 元, 实现净利润 122,816.42 元, 差额为 365,583.20 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301,427.82 元, 以及由于 2017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249,002.61 元, 2017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164,600.00 元, 2017 年 7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58,767.15 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3,475,733.96 元所致。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 但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876.97 元、-2,009,753.12 元、3,533,067.50 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总体来看, 公司现金流状况较为合理, 与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一致, 投资和筹资活动较少, 体现在现金流量表对应的现金流量项目较为单一。伴随着公司未来开发新产品, 开拓新的市场, 公司的投资和融资活动将逐步增加。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4,000.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	0.12	2,02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6.96</b>	<b>84,000.12</b>	<b>2,020.51</b>
所得税影响额	-1.74	21,000.03	66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计</b>	<b>-5.22</b>	<b>63,000.09</b>	<b>1,360.51</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项目主要是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84,000.0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84,000.00</b>	<b>-</b>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缴纳的所得税滞纳金 619.49 元，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另外，2015 年度公司收到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节能补贴 2,640.00 元。

##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	17.00%、6.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00%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税率为 17.00%；提供服务，税率为 6.00%。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76.28	10,726.00	10,804.06
银行存款	3,708,498.79	390,925.57	3,852,097.49
<b>合计</b>	<b>3,711,275.07</b>	<b>401,651.57</b>	<b>3,862,901.55</b>

公司库存现金为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向银行借款 245.00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收到部分增资款。

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在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02,896.58	100.00	878,317.07	8.36	9,624,579.5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02,896.58	100.00	878,317.07	8.36	9,624,579.51
无风险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10,502,896.58</b>	<b>100.00</b>	<b>878,317.07</b>	<b>8.36</b>	<b>9,624,579.51</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33,729.86	100.00	614,717.60	7.38	7,719,012.26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33,729.86	100.00	614,717.60	7.38	7,719,012.26
无风险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8,333,729.86</b>	<b>100.00</b>	<b>614,717.60</b>	<b>7.38</b>	<b>7,719,012.26</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16,525.58	100.00	318,286.72	6.61	4,498,238.86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16,525.58	100.00	318,286.72	6.61	4,498,238.86
无风险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4,816,525.58</b>	<b>100.00</b>	<b>318,286.72</b>	<b>6.61</b>	<b>4,498,238.86</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22,471.48	441,123.58	7,060,237.64	353,011.88
1至2年	880,082.28	88,008.23	638,731.22	63,873.12
2至3年	382,041.82	76,408.36	398,493.00	79,698.60
3至4年	206,213.00	103,106.50	236,268.00	118,134.00
4至5年	212,088.00	169,670.40		
<b>合计</b>	<b>10,502,896.58</b>	<b>878,317.07</b>	<b>8,333,729.86</b>	<b>614,717.60</b>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60,237.64	353,011.88	3,753,586.68	187,679.33
1至2年	638,731.22	63,873.12	819,803.90	81,980.39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至3年	398,493.00	79,698.60	243,135.00	48,627.00
3至4年	236,268.00	118,134.00	-	-
合计	8,333,729.86	614,717.60	4,816,525.58	318,286.72

截至2017年12月25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截至2017年7月31日欠款金额（元）	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聊城市人民医院	1,866,846.50	427,230.00	22.89%
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368,100.00	500,000.00	36.55%
高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6,000.00	653,400.00	9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619,772.00	619,772.00	100.00%
山东京友电子有限公司	415,690.00	-	-
山东聊城第七中学	374,630.00	-	-
山东铭腾伟业有限公司	361,550.00	61,500.00	17.01%
冠县实验高级中学	348,100.0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336,060.82	-	-
东阿县人民法院	331,758.00	75,050.00	22.62%
茌平县人民法院	319,200.00	-	-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292,490.00	200,000.00	68.38%
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3,340.00	-	-
高唐县教育局	263,160.66	108,078.00	41.07%
聊城市财政局	182,000.00	172,900.00	95.00%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177,750.00	-	-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169,780.00	74,000.00	43.59%
山东省聊城第三中学	150,254.00	150,254.00	100.00%
聊城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137,300.00	137,300.00	1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	136,098.00	-	-

客户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欠款金额 (元)	回款金额 (元)	回款比例
冠县清华园学校	125,200.00	93,900.00	75.00%
聊城大学	114,217.30	-	-
山东嘉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14,140.00	114,140.00	100.00%
高唐县政府采购	99,745.00	-	-
高唐县第一实验幼儿园城中	96,520.00	-	-
聊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84,150.00	-	-
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82,190.00	-	-
聊城市水城中学	67,240.50	-	-
聊城市纪委	57,812.00	-	-
高唐县第一中学	53,460.00	-	-
冠县人民法院	46,867.00	46,867.00	100.00%
聊城实验中学	46,650.00	-	-
聊城文轩中学	46,550.00	46,550.00	100.00%
聊城市水利局	43,375.00	15,500.00	35.73%
东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1,000.00	38,950.00	95.00%
聊城第三中学北校	40,741.00	40,741.00	-
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9,259.00	39,259.00	-
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7,811.00	37,811.00	-
聊城市行政服务大厅	36,617.00	14,000.00	38.23%
临清京华中学附属小学	34,400.00	-	-
高唐第三实验小学	31,536.00	-	-
聊城市水文局	30,975.00	-	-
聊城市委办公室	29,457.00	-	-
东阿县新城办事处	28,582.50	-	-
聊城巨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28.00	25,528.00	100.00%
聊城市环保局	23,770.00	-	-
聊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2,556.00	-	-

客户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欠款金额 (元)	回款金额 (元)	回款比例
聊城文轩中学高新区分校	22,454.00	22,454.00	100.00%
聊城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20.00	-	-
泰安科力电气有限公司	19,000.00	-	-
聊城市技术监督局	15,985.00	-	-
聊城市粮局	13,920.00	-	-
东昌府区新兴小学	12,480.00	-	-
聊城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381.30	-	-
聊城市脑科医院	9,330.00	-	-
济南高至峰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35.00	6,435.00	100.00%
聊城市第一中学	6,402.00	6,402.00	100.00%
聊城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5,600.00	5,600.00	100.00%
聊城三名中学	5,000.00	-	-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4,950.00	-	-
高唐县筑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450.00	4,450.00	100.00%
东阿县教育局	2,570.00	2,570.00	100.00%
聊城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00.00	-	-
冠县教育局	1,290.00	1,290.00	100.00%
合计	10,502,896.58	3,741,931.00	35.63%

报告期末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3,741,931.00 元，占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35.63%，公司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主要系聊城市人民医院、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山东京友电子有限公司、山东聊城第七中学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有关。其中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山东京友电子有限公司、山东聊城第七中学账龄为 1 年以内，聊城市人民医院账龄尚未回款金额 1,439,616.50 元，其中，一年以内金额 1,326,255.00 元、1-2 年金额 113,361.50 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元：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余额	占尚未回款金 额比例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计 提坏账准备
聊城市人民医院	1,439,616.50	21.29%	120,371.90
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办公室	868,100.00	12.84%	68,405.00
山东京友电子有限公司	415,690.00	6.15%	20,784.50
山东聊城第七中学	374,630.00	5.54%	18,731.50
合计	3,098,036.50	45.82%	228,292.90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学校及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该类客户由于财政资金审批进度慢，导致公司不能在项目验收合格时及时收回，形成应收账款。同时由于该类客户的性质，款项支付具有财政资金支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采取催收管理措施，公司财务人员每月制作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表，对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做出回款提示，由各业务人员对客户进行回款催收。

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会计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创通信息 (831470)	应收账款	5,121,720.43	5,940,396.14
	营业收入	14,603,204.52	15,623,212.8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35.07%	38.02%
鸿普森 (832526)	应收账款	78,824,219.08	45,611,326.75
	营业收入	122,700,716.28	95,160,224.6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64.24%	47.93%
三木众合	应收账款	7,719,012.26	4,498,238.86
	营业收入	21,353,316.06	12,783,741.1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36.15%	35.1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已挂牌新三板企业，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已挂牌新三板企业之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现象。

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合理；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不可回收风险；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真实、可靠，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2、公司的坏账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一）主要会计政策”之“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2017年1-7月、2016年、2015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288,884.19元，301,348.75元，-34,528.55元，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以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坏账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8,333,729.86	4,816,525.58
减：坏账准备	614,717.60	318,286.72
三木众合计提比例（%）	7.38	6.61
创通信息（831470）计提比例（%）	6.83	5.20
鸿普森（832526）计提比例（%）	5.95	5.20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对比：

账龄	创通信息（831470）	鸿普森（832526）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30%	20%	20%
3至4年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与鸿普森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相同。对于账龄在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创通信息的计提比例略高为30%；对其他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比例2015年、2016年均

略高于同行业。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4,816,525.58元、8,333,729.86元、10,502,896.5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6%、39.03%、25.78%。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大多数为学校及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末至2017年12月25日，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3,741,931.00元，占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35.63%。

截至2017年12月25日，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聊城市人民医院	1,866,846.50	427,230.00	22.89%	120,371.90
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368,100.00	500,000.00	36.55%	68,405.00
高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6,000.00	653,400.00	90.00%	36,3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619,772.00	619,772.00	100.00%	30,988.60
山东京友电子有限公司	415,690.00	-	-	20,784.50
合计	4,996,408.50	2,200,402.00	44.04%	276,850.00

截至2017年12月25日，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已回款2,200,402.00元，回款比例为44.04%。聊城市人民医院、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回款较慢，主要是由于该类客户财政资金审批进度慢所致。对其他尚未回款的款项公司正加紧催收。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为：1年以内5%，1至2年10%，2至3年20%，3至4年50%，4至5年80%，5年以上10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应收账款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4,816,525.58元、8,333,729.86元、10,502,896.58元，2017年7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2,169,166.72元，增幅26.03%，主要是因为2017年1-7月新确认应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619,772.00 元，以及应收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368,100.00 元款项尚未回款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517,204.28 元，增幅 73.02%。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公司快速发展，业务水平拓展迅速，系统集成和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中，系统集成收入同比增加 616.37 万元，增幅 76.70%；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93.22 万元，增幅 40.70%；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学校及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该类客户由于财政资金审批进度慢，导致公司不能在项目验收合格时及时收回，形成应收账款。

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大多数为学校及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采取催收管理措施，公司财务人员每月制作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表，对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做出回款提示，由各个业务人员对客户进行回款催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8%、39.03%、56.21%，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0、3.25、1.98，由于 2017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较小，而 2017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7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

同行业可比较的挂牌公司创通信息和鸿普森 2016 年度（末）应收账款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可比公司)	创通信息 (831470)	鸿普森(832526)	平均值
应收账款占收入之比	35.07%	64.24%	49.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1.86	2.38

通过对比发现，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水平基本一致，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

####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 ①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聊城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866,846.50	2年内	17.77
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368,100.00	1年内	13.03
高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726,000.00	1年内	6.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9,772.00	1年内	5.90
山东京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690.00	1年内	3.96
<b>合计</b>		<b>4,996,408.50</b>		<b>47.57</b>

## ②2016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冠县实验高级中学	非关联方	3,138,055.98	1年内	37.65
聊城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457,546.50	2年内	17.49
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868.40	1年内	7.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6,060.82	2年内	4.03
聊城市外国语学校	非关联方	331,380.00	1年内	3.98
<b>合计</b>		<b>5,915,911.70</b>		<b>70.98</b>

## ③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聊城第三中学	非关联方	871,491.00	1年内	18.09
聊城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822,227.70	2年内	17.07
聊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526,497.00	1年内	10.93
临清市京华中学	非关联方	423,900.00	1年内	8.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6,060.82	1年内	6.98
<b>合计</b>		<b>2,980,176.52</b>		<b>61.87</b>

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报告期后三个月内公司收到聊城市人民医院190,580.00元，收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619,772.00元。

元。此外，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后三个月内回款 2,120,972.00 元。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383.26	100.00	2,299,178.62	100.00	316,478.26	72.17
1至2年	-	-	-	-	122,045.38	27.83
合计	194,383.26	100.00	2,299,178.62	100.00	438,523.6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微机、储存器、系统软件等货款，2016年末相比2015年末增加186.07万元，增加424.30%，主要是受储备项目影响，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 （1）2017年7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聊城市东昌府区鹏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济南天地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9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8.03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创科技办公设备部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2.4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135,900.43		

##### （2）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创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2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济南平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济南康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2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88.55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b>合计</b>		<b>1,630,208.55</b>		

## (3)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聊城博智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山东元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0.00	1-2年	尚未收到货物
济南天地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90.00	1-2年	尚未收到货物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73.16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b>合计</b>		<b>285,763.16</b>		

## (四) 其他应收款

##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97,130.14	100.00	48,106.51	4.82	949,023.6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2,130.14	96.49	48,106.51	5.00	914,023.63
无风险应收款项	35,000.00	3.51	-	-	3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997,130.14</b>	<b>100.00</b>	<b>48,106.51</b>		<b>949,023.63</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4,221.83	100.00	22,821.79	6.27	341,400.0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2,221.83	88.47	22,821.79	7.08	299,400.04
无风险应收款项	42,000.00	11.53	-	-	42,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364,221.83</b>	<b>100.00</b>	<b>22,821.79</b>	<b>6.27</b>	<b>341,400.04</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3,023.14	100.00	17,903.92	6.11	275,119.2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3,023.14	100.00	17,903.92	6.11	275,119.22
无风险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293,023.14</b>	<b>100.00</b>	<b>17,903.92</b>	<b>6.11</b>	<b>275,119.22</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2,130.14	48,106.51	219,591.55	10,979.58	227,967.84	11,398.39
1至2年	-	-	86,838.48	8,683.85	65,055.30	6,505.53
2至3年	-	-	15,791.80	3,158.36	-	-
合计	962,130.14	48,106.51	322,221.83	22,821.79	293,023.14	17,903.92

##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 (1) 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7月31日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59,000.00	1年以内	25.98	投标保证金
刘宏雨	公司员工	221,400.00	1年以内	22.20	备用金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700.00	1年以内	7.29	投标保证金
山东天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7.02	投标保证金
高唐县财政局国库科	非关联方	52,627.28	1年以内	5.2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675,727.28		67.77	

### (2) 2016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高唐县财政局国库科	非关联方	108,590.08	3年以内	29.81	履约保证金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	2年以内	21.69	投标保证金
山东华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850.00	1年以内	16.43	投标保证金
刘立金	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11.53	借款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年以内	7.41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16,440.08		86.87	

## (3) 2015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东阿县财政局国库	非关联方	86,700.00	1 年以内	29.59	投标保证金
高唐县财政局国库科	非关联方	73,130.28	2 年以内	24.96	履约保证金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63.50	1-2 年	16.81	投标保证金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	2 年以内	16.21	投标保证金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5.12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271,593.78</b>		<b>92.69</b>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制度，目前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并启用财务核算软件对日常财务信息进行管理核算。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遵循《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资产管理制度》的情形。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备用金限额：综合管理部 3,000 元人民币（含伙食费），财务部 5,000 元人民币，销售部 100,000 元人民币，商务部 10,000 元人民币，技术部 2,000 元人民币。特殊条款：由于销售部承做公司项目的需要可能申请的备用金额度会超过备用金限额，对于申请额度超过备用金限额的申请规定如下：备用金申请额度在超过 100,000 元，但不超过 200,000 元的，应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备用金申请额度在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00 元的，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备用金申请额度在 300,000 元以上的应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2017 年 1-7 月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刘宏雨 221,400.00 元款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的备用金严格遵循公司财务制度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形。

### 3、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486,010.83	4,787,438.65	4,342,087.75
<b>合计</b>	<b>486,010.83</b>	<b>4,787,438.65</b>	<b>4,342,087.75</b>

公司存货主要为采购的各种系统集成产品和配件等库存商品、贸易销售的电子软硬件产品，以及少量的用于系统集成组装的通用原料。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34.21万元、478.74万元、48.60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31.75%、30.29%、3.11%。

随着国家加大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投资，同时由于公司规模扩大，投标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系统集成和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其中，2016年度系统集成收入同比增加616.37万元，增幅76.70%；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93.22万元，增幅40.70%，2016年度系统集成成本同比增加501.01万元，增幅68.56%；电子产品成本同比增加124.00万元，增幅32.16%，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也大幅度增加。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5和3.81，2016年末较2015年末存货周转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较快的发展时期，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项目进度得到较好的协调，导致存货流转增加。

2017年7月31日存货余额相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430.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底备货销售给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电子产品在2017年1-7月全部销售完毕。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98,534.45</b>	<b>684,534.45</b>	<b>652,013.07</b>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639,967.00	639,967.00	639,967.00
办公设备	58,567.45	44,567.45	12,046.0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13,534.90</b>	<b>586,029.03</b>	<b>475,392.44</b>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590,675.56	570,285.44	463,948.67
办公设备	22,859.34	15,743.59	11,443.77
<b>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b>	<b>-</b>	<b>-</b>	<b>-</b>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84,999.55</b>	<b>98,505.42</b>	<b>176,620.63</b>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49,291.44	69,681.56	176,018.33
办公设备	35,708.11	28,823.86	602.30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包括3辆汽车；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家具、桌椅及电脑、打印机、服务器及其他办公设备等。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176,620.63元、98,505.42元、84,999.55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76%、38.20%、12.42%，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9%、0.62%、0.54%。截至2017年7月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530,658.07元。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

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在建工程

项 目	2017.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校园网络覆盖设施	367,891.82	-	367,891.82
合 计	367,891.82	-	367,891.82

三木众合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签订财产租赁合同，约定三木众合将校园网络覆盖设施租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用于对聊城市高级财经职业技术学校进行无线信号覆盖。租赁期限为3年，每年租金为241,358.49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聊城市高级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无线信号覆盖设施
工程位置	聊城市高级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目的	为联通聊城分公司开展校园网络覆盖提供设备
主要的技术参数	1G的带宽、600个AP、可保证每个学生4M的共享带宽、满足2000-2500人同时在线，达到设备合同要求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预算成本（元）	370,000.00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3日
验收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工程总成本（元）	371,691.82
其中：设备（元）	367,891.82
人工（元）	3,800.00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元）	371,691.82
转入固定资产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及用途	产能利用率	产品市场需求情况
聊城市高级财经职	该工程系按照使用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100%	该工程为通信类信号覆盖项目，主要客户为中国移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及用途	产能利用率	产品市场需求情况
业技术学校无线信号覆盖设施	(简称联通聊城分公司)的要求,于聊城市高级财经职业技术学校组建、安装的校园无线信号覆盖设施,用于该校园区的无线网络通信速率的提升。根据与设备租赁方联通聊城分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建设的设施需达到租赁方的技术参数指标。该工程于2017年7月31日,已完成设备安装,于2017年12月完成设备稳定性检测、信道指标测试等验收工作,并转入固定资产。		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简称三大运营商)等基础运营商,近年来通信设施建设快速发展,未来仍然以三大运营商的建设需求为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由上表可见,公司根据使用人联通聊城分公司的要求建设该设施,截至2017年7月31日,由于该设施尚未完设备稳定性检测、信道指标测试等验收工作,故形成在建工程。该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完成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后续投入情况表:

期间	投入金额(元)	其中:设备(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其他(元)	资金来源
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800.00	-	3,800.00	-	自有资金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1,605.90	926,423.58	159,384.85	637,539.39	84,047.66	336,190.64
合计	231,605.90	926,423.58	159,384.85	637,539.39	84,047.66	336,190.6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2,450,000.00
合 计	-	-	2,450,000.00

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45.00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重为19.07%。

2015年10月聊城市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450,000.00元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由刘长波、刘春花提供保证担保并以产权人为刘春花、产权编号为聊房权证古字第0114007667号的房屋作为抵押。该项借款已经于到期日还清。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2,664.53	85.33	3,196,490.82	84.75	5,211,897.35	96.65
1至2年	370,171.00	14.67	418,351.32	11.09	180,526.00	3.35
2至3年	-	-	156,996.00	4.16	-	-
合计	2,522,835.53	100.00	3,771,838.14	100.00	5,392,423.3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9.24万元、377.18万元、252.28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1.98%、37.81%、37.42%。

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商品的购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对供应商付款较为及时，同时2017年1-7月，公司的采购规模降低，应付账款余额随之降低。

### 2、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山东华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856.50	1年以内	17.91	货款
2	济南晓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564.10	1年以内	11.99	货款
3	聊城明阳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71.00	2年以内	11.72	货款
4	济南舜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45.30	1年以内	11.22	货款
5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39.74	1年以内	3.35	货款
合计			1,417,676.64		56.19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山东百滔申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803.41	1年以内	22.82	货款
2	山东省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842.73	1年以内	13.05	货款
3	厦门兴厦控恒昌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950.35	1年以内	11.08	货款
4	聊城明阳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671.00	1年以上	9.16	货款
5	济南正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725.00	1-2年	5.19	货款
合计			2,311,992.49		61.30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济南平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324.76	1年以内	21.24	货款
2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531.55	1年以内	18.65	货款
3	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894.89	1年以内	10.18	货款
4	厦门兴厦控恒昌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981.15	1年以内	8.79	货款
5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461.54	1年以内	8.13	货款
合计			3,612,193.89		66.99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预收款项

####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3,164,600.00	100.00	224,800.00	61.72
1 至 2 年	-	-	-	-	139,400.00	38.28
合计	-	-	3,164,600.00	100.00	364,200.00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多为 1 年以内的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7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6.42 万元、316.46 万元、0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84%、31.72%、0。2016 年末预收账款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280.04 万元，增幅 768.9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预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货款 238.00 万元以及聊城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45.00 万元所致。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华鸿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00.00	1-2 年	38.28
合计		139,400.00		38.28

###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0	1年以内	75.21
聊城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14.22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00.00	1年以内	4.82
山东华鸿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1年以内	4.80
山东阳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0.00	1年以内	0.95
<b>合计</b>		<b>3,164,600.00</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华鸿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2年以内	41.74
山东嘉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32.95
山东泊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14.00
聊城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	1年以内	7.28
青岛正龙天创数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	1年以内	4.04
<b>合计</b>		<b>364,200.00</b>		<b>100.00</b>

####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74,433.98	21,321.98	8,817.18
企业所得税	978,643.01	870,294.22	134,892.40
印花税	266.00	631.10	19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53.83	378.49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	537.35	162.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58.24	108.1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79.12	54.07
<b>合计</b>	<b>1,953,342.99</b>	<b>894,575.84</b>	<b>144,605.52</b>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税种与税率依法纳税。

## （五）其他应付款

###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76,374.15	86.22	1,851,805.95	87.66	4,410,247.39	99.06
1至2年	150,000.00	6.89	227,200.00	10.76	41,958.33	0.94
2至3年	150,000.00	6.89	33,300.00	1.58	-	-
<b>合计</b>	<b>2,176,374.15</b>	<b>100.00</b>	<b>2,112,305.95</b>	<b>100.00</b>	<b>4,452,205.72</b>	<b>100.00</b>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45.22万元、211.23万元、217.64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4.66%、21.17%、32.29%。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相比2015年末减少233.99万元，降幅52.56%，主要是偿付股东借款所致；2017年7月末其他应付款相比2016年末增加6.41万元，增幅3.03%。

###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刘长波	关联方	1,708,874.15	1年以内	78.52	借款
2	刘春花	关联方	387,500.00	3年以内	17.80	租金
3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84	评估费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4	马祥龙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38	借款
5	聊城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0.32	往来款
合计			2,173,374.15		99.86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刘长波	关联方	1,162,806.65	1年以内	55.05	借款
2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951.80	3年以内	14.44	借款
3	刘春花	关联方	300,000.00	2年以内	14.20	租金
4	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	1年以内	8.33	往来款
5	米镇	公司员工	115,708.00	1年以内	5.48	借款
合计			2,059,466.45		97.5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刘长波	关联方	2,098,622.78	1年以内	47.14	借款
2	葛庆玲	公司员工	460,000.00	1年以内	10.33	借款
3	王静华	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10.11	借款
4	刘广利	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10.11	借款
5	王玉涛	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10.11	借款
合计			3,908,622.78		87.8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无息借入款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处于快速扩张期，需要大量运营资金支持，但公司规模较小无法从银行获得足够借款，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也较小，向股东及关联方的借入款项，为公司的主要融资手段。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7,120,715.00	5,010,000.00	2,010,000.00
资本公积	2,414,928.96	-	-
盈余公积	-	82,087.05	-
未分配利润	-626,957.06	738,783.43	-1,176,685.28
<b>合计</b>	<b>8,908,686.90</b>	<b>5,830,870.48</b>	<b>833,314.72</b>

2017年5月24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6,580,643.96元中的5,010,000.00元折为等额股份5,010,000.00股，余额部分1,570,643.9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7年6月29日，三木众合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由原来的5,010,000.00元增加至9,160,000.00元，新增加股本由聊城市国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2,805,000.00元，其中2,003,571.00元计入股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刘长波投资1,855,000.00元，其中1,325,000.00元计入股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于士国投资1,000,000.00元，其中714,286.00元计入股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刘立金投资100,000.00元，其中71,429.00元计入股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王玉涛投资50,000.00元，其中35,714.00元计入股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2017年7月31日，三木众合已收到刘长波、于士国、刘立金合计新增人民币2,955,000.00元，其中人民币2,110,715.00元为新增股本，剩余人民币844,2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刘长波	51.657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于士国	董事长、直接持股 7.7979% 股东
王玉涛	董事、持股 8.5940% 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立金	实际控制人之妻弟、董事、持股 1.8737% 股东
吕晓冰	董事
杨兰华	监事会主席
米镇	监事、技术主管
王娟	职工监事
王静华	持股 8.2041% 股东
刘春花	实际控制人之妻子
刘广利	公司原股东

##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注册资 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济南汇之源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301.00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00%	服装、鞋帽的批发、零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 经营
2	济南诚海世 纪电子有限 公司	51.00	实际控制人持股 41.18%并担任监 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 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综合布线; 批发、零售: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五金交电, 安防器材, 办公用品。	计算机、五 金交电、安 防器材等销 售
3	山东金玉粮 源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2,580.00	实际控制人持股 20.00%并担任监 事	渔业养殖及深加工、家 禽养殖、育苗繁育及销 售。	家禽养殖、 育苗繁育及 销售
4	山东千禾扬 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长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将其 持股比例 49.00%转让给股 份公司董事长妹妹于虹; 公司实 际控制人之妻刘 春花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前担任该 公司法定代表 人。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监 控设备、计算机 UPS 电 源、电池、配电柜、办 公用品、五金交电、教 学实验设备、仪器仪表、 非专控通讯器材、机械 设备; 计算机网络设备、 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 销售、维修等。	未实际开展 经营
5	济南业腾科 贸有限公司	51.00	股份公司董事长 妹妹担任该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7 月 5 日 已经辞去法人代 表职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批发、零售; 家居用品、 家具、针纺织品、皮革 制品、服装、五金交电。	计算机软硬 件、针纺织 品、皮革制 品等销售
6	山东铭腾伟 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501.00	实际控制人妻子 的弟弟刘立金持 有 60%股份, 担 任三木众合董事 并持有股份, 刘 立金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将其股 权转让给无关联 第三方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批发、零售等。	计算机、电 子设备等销 售
7	山东聊城爱 馨汇智健康 管理有限公 司	600.00	实际控制人妻子 的弟弟刘立金持 有 60%股份, 担 任三木众合董事 并持有股份	健康管理; 抗衰老医疗 服务; 养生保健咨询; 在线医疗服务(网上销 售医疗药品除外); 可穿 戴医疗设备销售; 药食	抗衰老医疗 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注册资 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 务
				两用健康产品经销；健康饮水及生命蛋白产品销售。	
8	山东聊城湟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实际控制人妻子的弟弟刘立金持有 60%股份，担任三木众合董事并持有股份	净水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生物制剂、建材销售；净水工程、家具工程施工；电器维修及售后；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	净水设备销售

### (三) 关联方交易事项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妻刘春花租用聊城市古楼办事处利民路南运河北岸 1 号 1 至 3 层 15 单元 115 室作为办公住所，租赁合同约定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用面积 300 平方米，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12500 元。报告期内，租金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元：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刘春花	房屋租赁	87,500.00	150,000.00	150,000.00

##### (2)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办公住所需自关联方租赁，该关联租赁是必要的。按照租赁合同，该等关联租赁将持续至 2019 年。

##### (3)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合同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参考同地段其他同面积物业租金确定价格。该关联租赁是公允的。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等产品	141,000.00	3,340.00	7,900.00
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电脑	-	-	1,346,480.00
合计		141,000.00	3,340.00	1,354,380.00
占各期采购额比重		1.13%	0.02%	10.29%

注：上述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 ① 公司与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分析

##### A. 关联交易的主要流程

公司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后，加价销售给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7,900.00元、3,340.00元、141,000.00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0.06%、0.02%、1.13%。由于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影响不大，因此不对其单独作分析。现对2017年1-7月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分析如下：

公司与所有供应商之间均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具体定价策略参考当时商品的市场价格。公司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机柜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平均每台单价为11,750.00元。由于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好有相关的货源，遂向其采购。该产品公司采购回来后，加价销售给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金额为232,000.00元），赚取利润91,000.00元。因此，公司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定价公允。

##### C.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好有相关的货源，遂决定向其采购。公司既可以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柜，也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的产品。因此，公司与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

必要性。

## ② 公司与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分析

### A. 关联交易的主要流程

公司向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后,用于山东省聊城第三中学的微机室设备等采购项目和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的聊城市中小学电教设备入围项目。

###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公司向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1,346,480.00 元。公司主要采购的商品为电脑主机,采购合同单价为 1,680.00 元。具体定价策略参考当时硬件商品的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与同期类似业务定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

产品	网上报价 1	济南盛雷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销售价格(含税)
电脑主机	2,599.00	1,640.00	1,680.00

注 1: 网上报价 1 为参考网上同类型产品太平洋电脑网的产品网报价格,网址为: <http://product.pconline.com.cn/pc/thinkcentre/603351.html>。该网报价格包含电脑主机及显示器,而公司向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为主机,不含显示器,该价格扣除显示器价格后与向关联企业采购的价格相当。

公司向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与向无关第三方企业采购的商品单价以及网上查询报价基本持平,定价公允。

### C.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 2015 年度向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 1,346,480.00 (含税),不含税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 8.74%。由于公司向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电脑需要预付款,公司资金比较紧张,遂决定向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既可以向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脑,也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的电脑,因此,公司与济南诚海世纪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必要性。

## (2)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等产品	724,030.00		

注：上述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2017年1-7月公司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明细如下：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联想显示器(23液晶宽屏)	50.00	950.00	47,500.00
联想商用电脑/THINK/i5/6500	50.00	4,200.00	210,000.00
联想 ThinkCentre 商用电脑/商用电脑/E73-CCD([1820/2G/500/无光驱/集成])	30.00	1,540.00	46,200.00
联想商用电脑/8	1.00	2,800.00	2,800.00
联想商用电脑/10	2.00	2,200.00	4,400.00
联想 M4500 商用电脑/16	19.00	1,490.00	28,310.00
商用电脑/25	98.00	1,862.24	182,500.00
联想商用电脑/31	3.00	1,700.00	5,100.00
联想商用电脑/35	4.00	2,400.00	9,600.00
联想台式机商用电脑/36	20.00	2,050.00	41,000.00
商用电脑/52	4.00	2,322.50	9,290.00
联想 Thinkcentre 商用电脑/M910T(I5-6500/4G/1T+128G/DVD)	20.00	4,299.00	85,980.00
联想商用显示器/21.5	9.00	911.11	8,200.00
联想显示器/19.5	21.00	916.67	19,250.00
联想显示器(23液晶宽屏)	20.00	950.00	19,000.00
硬盘/1T	11.00	445.45	4,900.00
<b>合计</b>			<b>724,030.00</b>

## A.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铭腾	销售给非关联方价格
联想显示器(23液晶宽屏)	950.00	950(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商用电脑/THINK/i5/6500	4,200.00	4,400.00(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铭腾	销售给非关联方价格
联想 ThinkCentre 商用电脑/商用电脑/E73-CCD([1820/2G/500/无光驱/集成])	1,540.00	1,700.00(聊城市人民医院)
联想商用电脑/8	2,800.00	2,890.00(聊城市人民医院)
联想商用电脑/10	2,200.00	1,990.00(聊城市人民医院)
联想 M4500 商用电脑/16	1,490.00	1,750.00(聊城市人民医院)
商用电脑/25	1,862.24	1,970.00(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联想商用电脑/31	1,700.00	1,750.00(聊城市人民医院)
联想商用电脑/35	2,400.00	2,500.00(山东省聊城第三中学)
联想台式机商用电脑/36	2,050.00	1,990.00(聊城市人民医院)
商用电脑/52	2,322.50	2,200.00(高唐县教育局)
联想 Thinkcentre 商用电脑/M910T(I5-6500/4G/1T+128G/DVD)	4,299.00	4,200.00(青岛正龙天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商用显示器/21.5	911.11	900.00(聊城市人民医院)
联想显示器/19.5	916.67	900.00(聊城市人民医院)
联想显示器(23 液晶宽屏)	950	950(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1T	445.45	450.00(高唐县教育局)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品与向销售给其他无关第三方企业的商品单价基本持平，定价公允。

#### B.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 2017 年 1-7 月销售给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724,030.00（含税），不含税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1%。由于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款的及时性，以及公司资金比较紧张，遂决定销售给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销售给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724,030.00 元金额中，已开票 257,500.00 元（已全部收款）。未开票 466,530.00 元（收到 104,980.00 元）。公司既可以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脑，也可以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的电脑，因此，公司与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必要性。

#### C.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但是公司向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机柜等产品，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电脑、显示器和硬盘产品，采购和销售的不是同类型的商品。公司与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和销售的价格是公允的。

### 3、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刘立金	10,000.00	42,000.0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王玉涛	5,000.00	-	-
预付款项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8,160.00	-
应付款项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13.20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4,951.80	110,5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74,424.61
其他应付款	刘长波	1,708,874.15	1,162,806.65	2,098,622.78
其他应付款	刘春花	387,500.00	3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立金	-	-	8,658.33
其他应付款	王玉涛	-	-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静华	-	-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广利	-	-	450,000.00

有限公司时期，资金管理不规范，曾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资金占用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 (1) 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

关联方	发生时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元)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元)
刘立金	2016年2月	1	27,986.17		

刘立金	2016年4月			1	27,986.17
刘立金	2016年5月	2	62,481.17		
刘立金	2016年6月			1	62,481.17
刘立金	2016年7月	1	42,000.00		
小计		4	132,467.34	2	90,467.34
刘立金	2017年3月			1	2,000.00
刘立金	2017年6月	1	24,000.00	2	64,000.00
刘立金	2017年7月	1	10,000.00		
刘立金	2017年8月			1	10,000.00
小计		2	34,000.00	4	76,000.00
合计		6	166,467.34	6	166,467.34
山东铭腾伟业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17年5月	1	20,000.00		
山东铭腾伟业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17年8月			1	20,000.00
小计		1	20,000.00	1	20,000.00

以上不含王玉涛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需要暂借的小额备用金。

## (2) 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并未约定支付利息，未发生资金占用费的支付事项。

## (3) 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及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运作，公司已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

②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避免资金占用作出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生，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三木众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依法维护公司利益。

此外，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遵循公司财务制度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日止，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因此，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及规范的情形。

####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欠刘春花款项系公司租赁刘春花房产用于办公，每年租金为150,000.00元，该款项非资金拆借形成；2016年末公司预付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8,160.00元以及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付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4,613.20元，为采购款项，非资金拆借形成。2017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王玉涛5,000.00元为备用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列示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刘立金	-2,658.33	-	6,000.00	-8,658.33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0	870,000.00	664,424.61	-274,424.61
刘长波	-847,896.78	5,406,972.43	6,657,698.43	-2,098,622.78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10,000.00	-110,500.00
王玉涛	-450,000.00	-	-	-450,000.00
王静华	-450,000.00	-	-	-450,000.00
刘广利	-450,000.00	-	-	-450,000.00

单位：元

资金占用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刘立金	-8,658.33	313,139.50	262,481.17	42,000.00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424.61	274,424.61	-	-
刘长波	-2,098,622.78	8,317,139.13	7,381,323.00	-1,162,806.65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500.00	-	194,451.80	-304,951.80

资金占用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王玉涛	-450,000.00	450,000.00	-	-
王静华	-450,000.00	450,000.00	-	-
刘广利	-450,000.00	450,000.00	-	-

单位：元

资金占用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刘立金	42,000.00	52,800.00	84,800.00	10,000.00
刘长波	-1,162,806.65	1,267,907.50	1,813,975.00	-1,708,874.15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4,951.80	324,951.80	-	20,000.00

注：上述表格中正数表示关联方拆借三木众合款项，负数表示三木众合拆借关联方款项。

具体资金拆借金额如下：

刘立金

单位：元

借入时间	借出时间	借入金额	借出金额	备注
2015年期初数	2015年初公司欠刘立金款项为2,658.33元			
2015.1.10		6,000.00		
2016年期初数	2016年初公司欠刘立金款项为8,658.33元			
	2016.2.1		36,644.50	
2016.4.18		200,000.00		
	2016.4.28		13,835.00	
	2016.5.14		200,000.00	
	2016.5.18		20,660.00	
2016.06.27		62,481.17		
	2016.7.29		42,000.00	
2017年期初数	2017初刘立金欠公司42,000.00万元。			
	2017.3.6	2,000.00		
	2017.6.7	40,000.00		
	2017.6.23		24,000.00	
	2017.6.30	42,800.00		
	2017.7.12		10,000.00	
	2017.7.13		18,800.00	

借入时间	借出时间	借入金额	借出金额	备注
2017年7月31日	刘立金欠公司10,000.00元，该款项于2017年8月归还公司			

## 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借入时间	借出时间	借入金额	借出金额	备注
2015年期初数	2015年初公司欠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款项为480,000.00元			
2015.10.31		664,424.61		
	2015.12.15		870,000.00	
2016年期初数	2016年初公司欠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款项为274,424.61元			
	2016.3.28		130,000.00	
	2016.3.30		144,424.61	
2017年期初数	2017初公司未欠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2017年1-7发生额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公司未欠山东千禾扬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刘长波

单位：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2015 年期初数	2015 年初公司欠刘长波款项为 847,896.78 元			
	2015. 1. 19		480,000.00	
	2015. 1. 22		546,000.00	
2015. 1. 22		806,000.00		
	2015. 2. 13		700,000.00	
2015. 3. 1		60,000.00		
2015. 3. 23		10,000.00		
	2015. 4. 1		1,230,000.00	
2015. 5. 13		150,000.00		
2015. 5. 26		700,000.00		
	2015. 5. 28		100,000.00	
	2015. 6. 26		60,000.00	
2015. 7. 1		503,808.93		
2015. 7. 9		200,000.00		
	2015. 7. 15		390,000.00	
	2015. 7. 31		50,000.00	
2015. 8. 1		310,226.00		
2015. 9. 18		59,000.00		
2015. 9. 21		130,000.00		
2015. 9. 30		760,000.00		
2015. 10. 9		900,000.00		
2015. 10. 15		900,000.00		
2015. 10. 23		600,000.00		
2015. 10. 29		6,300.00		
	2015. 10. 29		600,000.00	
	2015. 11. 13		240,000.00	
	2015. 11. 19		250,000.00	
2015. 12. 30		340,000.00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2015. 12. 31		222, 363. 50		
	2015. 12. 31		760, 972. 43	
2016 年期初数	2016 年初公司欠刘长波款项为 2, 098, 622. 78 元			
	2016. 2. 1		78, 000. 00	
	2016. 2. 1		270, 000. 00	
	2016. 2. 1		340, 000. 00	
2016. 3. 15		40, 000. 00		
2016. 3. 28		93, 000. 00		
	2016. 3. 30		1, 500, 000. 00	
2016. 4. 7		1, 500, 435. 00		
2016. 4. 26		500, 000. 00		
	2016. 4. 26		1, 650, 000. 00	
	2016. 4. 28		8, 817. 00	
	2016. 5. 14		700, 000. 00	
	2016. 5. 31		838, 670. 00	
	2016. 6. 15		300, 000. 00	
	2016. 6. 30		1, 301, 265. 00	
2016. 7. 5		1, 553, 652. 00		
	2016. 7. 29		23, 100. 00	
	2016. 8. 11		50, 300. 00	
2016. 8. 19		670, 000. 00		
	2016. 8. 24		15, 000. 00	
2016. 8. 24		300, 000. 00		
2016. 9. 18		20, 020. 00		
2016. 9. 30		446, 880. 00		
2016. 10. 18		43, 900. 00		
2016. 10. 26		1, 913, 436. 00		
	2016. 11. 15		121, 987. 13	
	2016. 11. 25		320, 000. 00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2016. 12. 16		300,000.00	
2016. 12. 22		300,000.00		
	2016. 12. 29		500,000.00	
2017 年期初数	2017 初公司欠刘长波款项为 1,162,806.65 元。			
	2017. 1. 4		870,000.00	
2017. 1. 5		619,987.00		
2017. 1. 26		500,000.00		
	2017. 1. 26		397,907.50	
2017. 3. 24		100,000.00		
2017. 3. 31		260,000.00		
2017. 7. 31		333,988.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欠刘长波款项为 1,708,874.15 元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2015 年期初数	2015 年初公司欠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500.00 元			
2015. 2. 15		55,000.00		
2015. 3. 25		22,200.00		
2015. 5. 20		32,800.00		
2016 年期初数	2016 年初公司欠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 110,500.00 元			
2016. 2. 1		194,451.80		
2017 年期初数	2017 年初公司欠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 304,951.80 元。			
	2017. 5. 31		20,000.00	
	2017. 7. 31		304,951.80	
2017 年 7 月 31 日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款项为 20,000.00 元。			

王玉涛

单位：元

借入时间	借出时间	借入金额	借出金额	备注
2015 年期初数	2015 年初公司欠王玉涛款项为 450,000.00 元。			
2015 年 1-12 月发生额				

借入时间	借出时间	借入金额	借出金额	备注
2016 年期初数	2016 年初公司欠王玉涛款项为 450,000.00 元。			
	2016.4.26		450,000.00	
2017 年期初数	2017 年初公司未欠王玉涛款项。			
2017 年 1-7 月发生额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欠王玉涛款项。			

王静华

单位：元

借入时间	借出时间	借入金额	借出金额	备注
2015 年期初数	2015 年初公司欠王静华款项为 450,000.00 元。			
2015 年 1-12 月发生额				
2016 年期初数	2016 年初公司欠王静华款项为 450,000.00 元。			
	2016.4.26		450,000.00	
2017 年期初数	2017 年初公司未欠王静华款项。			
2017 年 1-7 月发生额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欠王静华款项。			

刘广利

单位：元

借入时间	借出时间	借入金额	借出金额	备注
2015 年期初数	2015 年初公司欠刘广利款项为 450,000.00 元。			
2015 年 1-12 月发生额				
2016 年期初数	2016 年初公司欠刘广利款项为 450,000.00 元。			
	2016.4.26		450,000.00	
2017 年期初数	2017 年初公司未欠刘广利款项。			
2017 年 1-7 月发生额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欠刘广利款项。			

##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春花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6352211501009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	2,450,000.00	2014/10/9	刘春花以房产为公司借款抵押	是
刘春花、刘长波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6352211501009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证担保函》	2,450,000.00	2015/10/27	刘春花、刘长波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是
刘春花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63522114010281)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	2,800,000.00	2014/10/9	刘春花以房产为公司借款抵押	是
刘春花、刘长波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63522114010281)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证担保函》	2,800,000.00	2014/10/9	刘春花、刘长波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是
刘春花、刘长波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63522114010282)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证担保函》	1,080,000.00	2014/10/17	刘春花、刘长波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是
三木众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综合授信合同》(9E601201700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最高额担保合同》	2,000,000.00	2017/9/1	公司为刘长波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刘长波提供 200 万元最高额度授信担保（《综合授信合同》(9E6012017000037)），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该担保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内，刘长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200 万元，刘长波为缓解公司采购货款临时资金压力，将该借款借予三木众合使用。刘长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归还银行借款，同时三木众合、刘长波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协商解除综合授信担保合同，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不配合解除该综合授信合同。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刘长波出具承诺在综合授信

合同期间内不再向民生银行借款，三木众合与刘长波联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发函告知上述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不再执行通知，同时刘长波与三木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刘长波将继续努力与民生银行协调解除公司保证责任，如果由于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任何款项的，由刘长波向公司全额返还。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也做出以下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三木众合的资金，或要求三木众合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比较随意；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及股东均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另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亦规定，除了正常业务往来外，严格限制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资金拆借行为。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数量 (台)	单价	金额	占全年采购额比重
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启天 M4500-B032 (G) G1840 2G1T 配 19.5 宽屏 LED 液晶 (T2014A) win7	337	2,570.00	866,090.00	2.00%

注：上述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 A. 关联交易的主要流程

公司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后，用于莘县教育局的樱桃园镇联校等 38 处学校云教室设备及学生用微机采购项目。

###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后，公司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866,090.00 元。公司主要采购的商品为电脑主机及显示器，采购合同单价为 2,570.00 元。具体定价策略参考当时硬件商品的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与同期类似业务定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

产品	网上报价 1	网上报价 2	关联企业采购价格(含税)
启天 M4500-B032 (C) G1840 2G1T 配 19.5 宽屏 LED 液晶 (T2014A) win7	2,999.00	1,999.00 (主机)	2,570.00

注 1:网上报价 1 为参考网上同类型产品京东商城的产品网报价格,网址为:  
<http://item.jd.com/1624585628.html#crumb-wrap>。该网报价格为单台产品价格,公司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为批量采购,因此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注 2:网上报价 2 为参考网上同类型产品苏宁易购的产品网报价格,网址为:  
<https://product.suning.com/0070072368/134788405.html> 该网报价格为电脑主机价格,而公司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为主机和显示器,该价格加上显示器价格后与向关联企业采购的价格相当。

### C.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后,公司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866,090.00 元(含税)。由于公司向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电脑需要预付款,公司资金比较紧张,遂决定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既可以向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脑,也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的电脑,因此,公司与山东铭腾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必要性。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春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370858602-DYKD2017001)	《小微企业快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	1,500,000.00	2018/1/3	刘春花以房产为公司借款抵押	否
刘春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370858602-DYKD2017001)	《小微企业快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1,500,000.00	2018/1/3	刘春花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否
刘长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370858602-DYKD2017001)	《小微企业快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1,700,000.00	2018/1/3	刘长波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否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担保交易。2018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签属合同编号为370858602-DYKD2017001的《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借款期间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1日，借款金额1,500,000.00元。刘春花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刘春花、刘长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具有一定必要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并于2017年5月7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210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1,321.46	1,393.51	72.05	5.45
非流动资产	26.33	38.81	12.48	47.40
其中：固定资产	8.32	38.81	30.49	366.4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1		-18.01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1,347.79</b>	<b>1,432.32</b>	<b>84.53</b>	<b>6.27</b>
流动负债	689.73	689.73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689.73</b>	<b>689.73</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658.06</b>	<b>742.59</b>	<b>84.53</b>	<b>12.85</b>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分配股利情况。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5,663.14元、-1,376,975.48元和488,399.62元。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客户以教育、政府、医疗等行业为主。在项目启动时，公司需投入较大量的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虽然一般合同均约定回款计划，但受最终用户审批流程影响，回款往往滞后于项目进程，因此，公司如果没有稳定的资金支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快速发展受阻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率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7月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4,498,238.86元、7,719,012.26元、9,624,579.51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呈增加趋势，且2017年7月末应收账

款净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1.50%。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以教育、政府、医疗等行业为主。这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一般都能根据合同约定付款，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未来发展规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秉承“科技引领、持续创新、以客为尊、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凭借不断优化的人才队伍建设，持续研发投入，严格的项目质量管控，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营销模式，积极开拓山东省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市场。

### （二）公司发展计划

#### 1、市场开发计划

市场开发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公司将以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依托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在持续扩大公司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业务规模的同时，通过“智慧政府”、“智慧校园”等特色系统集成项目树立良好的口碑，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同时公司将在某些行业领域内做深、做精，打造公司品牌特色。

####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因此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建立完善竞争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采用多种渠道和方法引进人才，并注重内部人才的培养，建设合理的企业人才梯队提升人力资源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价值，公司计划与高等院校进行交流，并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与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敬业精神和业务素质，建立起以人力资源建设为核心、以为员工创造更广阔成长空间为目标的企业文化。

#### 3、研发计划

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基础教育信息化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优势的同时，深

度挖掘“智慧政府”、“智慧校园”等特色项目，尽快完成“教育云平台”、“法院云平台”的产品化工作。以此为基础，公司下一步将着力推进教育大数据产品的研发，推出教育行业大数据的解决方案，确保公司的创新实力，为今后公司业务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4、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将根据经营规划、业务发展及项目的实施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地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三）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化的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开发等服务，为客户建设先进、安全、稳定的信息化应用环境和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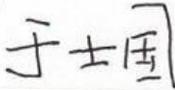
在未来2年里，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人员结构和管理架构，提升企业技术实力和营销能力，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资本、资产运作水平，使企业步入良性发展时期，成为一个立足山东省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系统集成和服务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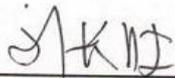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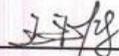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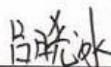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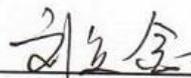
董事：

  
于士国

  
刘长波

  
王玉涛

  
吕晓冰

  
刘立金

监事：

  
杨兰华

  
米镇

  
王娟

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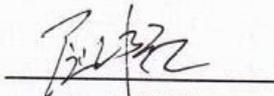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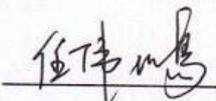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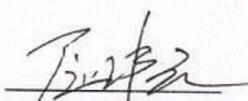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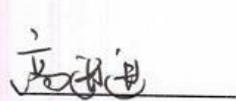
2018年3月5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sup>①</sup>： \_\_\_\_\_

项目负责人：   
屈坤磊

项目小组成员：     
任伟鹏                      屈坤磊                      高进进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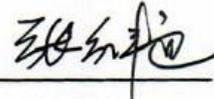
2018年3月5日

<sup>①</sup> 王少华先生原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年8月1日王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少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目前公司尚未产生新一任董事长，由翁振杰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至董事会选举出新的董事长。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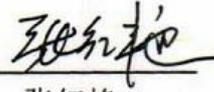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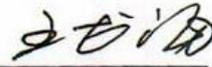
张红艳



经办律师：



张红艳



王龙海

2018 年 3 月 5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云



虞东侠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5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84

  
许浩  
110000041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